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972,039,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5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鸿达兴业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	指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禧公司	指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皇冠实业	指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潮商投资	指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海化工	指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金材科技	指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谷矿业	指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宇化工	指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中科装备	指	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金材实业	指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蒙华海电	指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威亨塑胶	指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鸿塑新材料	指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塑行公司	指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	指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研究院	指	西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丰稀土研究院	指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达茂稀土	指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	指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交所	指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新能源	指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盐湖镁钾公司	指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简称“三和化工”）
海外建筑	指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广东新能源	指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鸿达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da Xingy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DX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奕丰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111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33 号鸿达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380		
公司网址	www.002002.cn		
电子信箱	hdxylsh@hdxy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于静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33 号鸿达大厦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电话	020-81802222	0514-87270833
传真	020-81652222	0514-87270939
电子信箱	hdxylsh@outlook.com	yjzoe@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608708760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 201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乌海化工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2) 2014 年，子公司乌海化工电石项目一期和水泥项目、子公司中谷矿业电石项目陆续投产，子公司西部环保新产品形成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电石、水泥熟料、环保脱硫剂、土壤调理剂等。(3)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更好地体现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各子公司主要产品、新产品及新业务。2015 年 2 月 9 日，经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聚氯乙烯树脂及专用料、纯碱、水泥的销售；环保脱硫剂、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重金属修复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器和催化剂、汽车微粒过滤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PVC 医药包装材料、PVC 片材、板材、PVC 农膜、特种 PVC 偏光薄膜、PE 薄膜、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塑料模板、塑料建筑与装饰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艺术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30,486,422 股股份被司法划转过户至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鸿达兴业集团。除此以外，上市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p>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敏康、裴灿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卞建光、平长春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陈浩、施徐红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09,982,565.67	3,320,010,119.03	3,320,010,119.03	14.76%	2,416,571,435.93	2,416,571,4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085,072.94	347,053,097.73	347,053,097.73	49.57%	295,632,168.47	295,632,16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6,180,898.54	332,628,755.11	332,628,755.11	52.18%	246,472,914.49	246,472,9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668,991.47	-98,816,433.69	-98,816,433.69	435.64%	-61,884,633.67	-61,884,63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28	0.4069	0.4069	40.77%	0.4170	0.4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53	0.4065	0.4065	39.07%	0.4170	0.4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13.08%	13.08%	2.20%	18.50%	18.5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631,462,063.83	9,749,019,830.83	9,749,019,830.83	19.31%	7,048,523,667.45	7,048,523,66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4,165,507.37	2,830,244,372.44	2,830,244,372.44	46.78%	2,478,361,009.15	2,478,361,009.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规定，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因回购义务应确认其他应付款并增加库存股，并追溯调整。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3,293,119.08	930,005,734.93	972,973,975.28	1,183,709,7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92,123.83	122,881,266.40	113,202,177.18	202,409,5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43,641.79	107,597,151.87	113,525,565.64	217,218,7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7,176.03	285,704,286.67	-52,628,856.64	116,000,73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7,381.11	357,567.59	4,40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2,865.71	17,165,177.00	21,530,499.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016,792.42			公司购买新达茂稀土 80% 股权的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118,826.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0.52	45,219.00	35,75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0,939.85	-608,634.22	237,128.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671.38	2,534,986.75	8,767,35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094.15			
合计	12,904,174.40	14,424,342.62	49,159,253.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PVC、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原料，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PVC塑料建筑模板、PVC医药包装材料、PVC生态房屋等PVC制品，及稀土热稳定剂等稀土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加工业务，提供土壤修复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目前公司拥有“环保、新材料和互联网”的完整产业体系，形成了新材料行业较为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氯碱化工、PVC制品等业务的同时，重点推动土壤调理剂和土壤修复、稀土助剂、稀土加工、PVC建筑材料等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发展。子公司中谷矿业的PVC/烧碱综合项目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投产后公司PVC、烧碱产能将分别达到60万吨/年；子公司西部环保自主研发的土壤调理剂成功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通过在内蒙古自治区流转/承包土地进行土壤修复，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和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建设了土壤修复示范基地，通过提供技术支持、综合解决方案、销售土壤调理剂等模式到柬埔寨、美国等国家推广土壤修复业务；通过收购新达茂稀土，公司新增稀土加工业务，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稀土助剂等稀土新材料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本年度子公司金材科技大力进行产品创新，不断开发PVC的下游新应用，重点开发了PVC生态房屋、PVC农膜等新型PVC制品。

此外，公司通过持续并购完善产业链配置，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广东塑料交易所4.36%股权，并于2016年1月，公司完成对塑交所剩余95.64%股权的收购工作，公司从事的业务增加了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B2B电子交易及大宗商品综合物流等服务。

#### （二）行业情况说明

1、PVC是五大通用树脂中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异型材、管材、板材等硬制品和包装材料、人造革、薄膜、电缆等软制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PVC生产国和消费国，产能占全球40%以上，消费量占全球38%。2015年我国PVC总产能为2348万吨，产量为1609万吨，其中乙炔法PVC产能占PVC总产能的82%，是行业的主流生产工艺。西部地区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大力发展以电石法PVC为核心的“煤—电—PVC”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成为我国乙炔法PVC的主产区，2015年西北6省份的PVC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比例提高到46%。

2、烧碱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主要应用于洗涤剂、肥皂、造纸、印染、纺织、医药、染料、金属制品、基本化工及有机化工工业。

截止2015年底，国内烧碱生产企业163家，总年产能为3873万吨。我国烧碱产能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内蒙、新疆等东部以及西部地区，近年来西部地区烧碱产业发展迅速，随着PVC产业向西部地区的转移，与之相配套的烧碱产业产能也逐步增长，内蒙古成为烧碱产能仅次于山东、江苏的省份。同时，烧碱

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2015年底烧碱企业平均产能为23.8万吨，较上年提升1.5万吨，其中西北地区的企业烧碱平均产能最高。报告期内，主要下游氧化铝行业产能继续扩张，对烧碱的需求量持续增加，烧碱行业供需基本保持稳定状态，市场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 3、PVC制品

PVC因其物理性能、工艺性能等方面的特点，可加工成PVC片板材、管材、建材、农膜等多种PVC制品。公司主要从事PVC片板材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PVC片板材广泛应用于医药、电子、服装、仪器、文具等行业；PVC建筑模板、墙板、地板等PVC建材广泛应用于各类生态房屋的建设 and 装修、户外景观建设等领域。PVC建材作为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在以塑代木、以塑代钢方面可为国家节约大量能源和资源，且因其无毒无味的环保特点，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低端PVC制品领域竞争激烈，企业规模参差不齐，小规模企业众多，产品的品质趋同化严重，低端产品毛利率空间较小。因此，具有PVC行业上下游一体化优势，且产品结构合理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4、土壤修复

土壤修复是使遭受污染的土壤恢复正常功能的技术措施，是国内环保产业中的新兴行业。我国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土壤治理任务紧迫。“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强调要优先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建设，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8亿亩。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全国环保工作会议上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在会上介绍，“十三五”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确保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我国土壤修复行业目前仍处于产业成长的起步阶段，当前我国土壤修复产业的产值尚不及环保产业总产值的1%，而这一指标在发达国家的土壤修复产业中已经达到30%以上。我国土壤修复行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5、稀土加工和稀土新材料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资源，被列为中国的战略性资源。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是指在原材料产品的基础上经过分离或进一步加工的稀土产品，以及由稀土深加工产品制造形成的具有独特功能的产品及组件。稀土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催化材料、永磁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和抛光材料等新材料，在环保、航空航天、新能源及国防军工等行业都有重要应用。目前我国在稀土新材料和稀土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明显不足，国家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快速跟进，引进国外成熟的稀土新型功能材料和应用技术，并力争在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LED荧光材料等领域有所突破和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稀土功能材料，尽早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此外，鼓励研究开发镧、铈和钇的新应用，加大在金属冶炼、农业和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尽可能解决应用的不均衡问题。稀土生产在我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应用镧、铈元素的稀土助剂和稀土颜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6.10%，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本期盈利。
固定资产	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7.1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购新达茂稀土，相应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以及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77.0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购新达茂稀土，土地使用权增加。
在建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29.79%，主要原因是本期中谷矿业 PVC/烧碱综合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投入较多。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在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研发创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优势

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构建了“煤炭、石灰石、原盐—电力—电石—PVC等氯碱产品、PVC制品—副产品综合利用生产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粉、水泥”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模式，实现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还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至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供应链管理领域，形成国内同行业中最完整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资源和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子公司乌海化工所在地内蒙古乌海市富产发展氯碱化工所需的煤、原盐、石灰石等资源，原材料和电力成本较低；铁路和公路配套基础配套完善，成品库紧邻铁路货运站，可直发全国主要消费市场。此外，公司具有完善的市场服务网络和较强的渠道优势，在广州市建立运营中心、在江苏省扬州市设有PVC制品生产基地，能够有效辐射氯碱产品主要消费地区。

#### （3）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子公司乌海化工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在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围绕生产工艺进行了大量的革新，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子公司金材科技在PVC片板材等制品行业有30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有较为成熟的技术、人员储备。

#### （4）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子公司塑交所在B-B大宗工业原材料电子交易平台、B-C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以及供应链金融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能够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促进公司现有业务与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的联动与融合，利用“互联网+”模式推动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发展。

公司持续围绕产业链积极开展研发工作，在新材料研发方面，公司加强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包头稀土研究院、北京化工大学、扬州大学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土壤修复方面，公司于2015年成立的全国第一个民营土壤研究机构——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目前建成了区域土壤标本库，为土壤修复研究奠定了样本数据基础；在PVC生态房屋和建筑材料方面，公司与扬州大学景观园林设计院、江苏省园林景观研究设计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5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主动发挥自身产业链优势、区域优势及成本优势，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降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15年度公司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一方面优化原有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大力发展与现有产业链相关的新业务。

在氯碱产品方面，与上年相比，本年度公司全面实现电石自产自给，降低了氯碱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子公司中谷矿业的PVC/烧碱综合项目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投产后公司PVC、烧碱产能将实现翻番，分别增加至60万吨/年；子公司乌海化工本年度加大对改性PVC、PVC专用料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水平；乌海化工还通过一系列技改工程，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在PVC制品方面，子公司金材科技的PVC片板材、药包材业务稳定增长；PVC建筑模板、PVC装饰材料、户外景观材料、PVC生态房屋等新业务推广顺利，已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影响力；此外，金材科技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开发了PVC在农膜、滴灌、家庭菜园等方面的新产品，充分利用公司的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做大做强下游PVC制品业务。

在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子公司西部环保自主研发的土壤调理剂，可用于治理酸性土壤、碱性以及盐碱退化土壤，为农作物补充钙镁硅等中微量元素。西部环保通过在内蒙古自治区流转/承包土地进行土壤修复，并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和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建设了土壤修复示范基地。西部环保还通过提供技术支持、综合解决方案、销售土壤调理剂等模式到柬埔寨、美国等国家推广土壤修复业务。发展土壤修复业务可实现PVC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还有利于保护耕地和粮食安全。

在稀土新材料业务方面，联丰稀土研究院加强与包头稀土研究院、中科院长春化学应用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在稀土应用领域研究取得较快进展，目前已储备了PVC稀土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等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的80%股权，新达茂稀土的稀土加工业务稳定，经济效益良好，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贡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于5月份在包头市投资设立了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快公司在包头市投资建设稀土助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15年度，公司氯碱业务和PVC制品业务稳健发展，效益稳定；土壤修复、稀土加工等新业务发展良好，并带来新的利润贡献。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998.26万元，较上年增长14.76%；营业利润65,265.97万元，较上年增长58.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908.51万元，较上年增长49.57%。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09,982,565.67	100%	3,320,010,119.03	100%	14.76%
分行业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制造业	2,249,951,567.06	59.05%	2,347,095,404.86	70.70%	-4.14%
PVC 片板材及制品制造业	335,490,423.73	8.81%	294,996,055.93	8.89%	13.73%
化工产品贸易	520,692,588.71	13.67%	485,046,506.14	14.61%	7.35%
土壤修复	124,244,203.44	3.26%	11,850,358.29	0.36%	948.44%
稀土化工	319,995,132.93	8.40%		0.00%	
主营业务：其他（液氯、盐酸等）	97,501,008.96	2.56%	72,282,813.52	2.18%	34.89%
其他业务（原料及废料销售等）	162,107,640.84	4.25%	108,738,980.29	3.28%	49.08%
分产品					
聚氯乙烯	1,604,389,589.58	42.11%	1,619,981,977.64	48.79%	-0.96%
烧碱	339,611,358.67	8.91%	255,236,406.73	7.69%	33.06%
纯碱	17,675,359.38	0.46%	81,645,882.95	2.46%	-78.35%
PVC 片板材及 PVDC 制品	335,490,423.73	8.81%	294,996,055.93	8.89%	13.73%
电石	288,275,259.43	7.57%	390,231,137.54	11.75%	-26.13%
化工产品贸易	520,692,588.71	13.67%	485,046,506.14	14.61%	7.35%
土壤调理剂	124,244,203.44	3.26%	11,850,358.29	0.36%	948.44%
稀土化工产品	319,995,132.93	8.40%		0.00%	
主营业务：其他（液氯、盐酸等）	97,501,008.96	2.56%	72,282,813.52	2.18%	34.89%
其他业务（原料及废料销售等）	162,107,640.84	4.25%	108,738,980.29	3.28%	49.08%
分地区					
东北	18,282,194.66	0.48%	82,543,452.90	2.49%	-77.85%

华北	735,285,765.60	19.30%	257,665,375.53	7.76%	185.36%
华东	605,830,304.72	15.90%	465,520,298.99	14.02%	30.14%
华南	1,424,948,181.07	37.40%	1,939,923,581.43	58.43%	-26.55%
华中	26,310,221.92	0.69%	295,846,649.43	8.91%	-91.11%
西北	847,337,079.97	22.24%	250,981,073.53	7.56%	237.61%
西南	2,855,311.43	0.07%	12,825,094.25	0.39%	-77.74%
国外	149,133,506.30	3.91%	14,704,592.97	0.44%	914.2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制造业	2,249,951,567.06	1,553,468,747.86	30.96%	-4.14%	-8.21%	3.06%
PVC 片板材及制品制造业	335,490,423.73	289,956,078.55	13.57%	13.73%	4.73%	7.42%
化工产品贸易	520,692,588.71	491,758,756.07	5.56%	7.35%	4.60%	2.48%
土壤修复	124,244,203.44	36,549,447.03	70.58%	948.44%	1,307.69%	-7.51%
稀土化工	319,995,132.93	147,948,769.39	53.77%			
主营业务：其他（液氯、盐酸等）	97,501,008.96	60,124,654.16	38.33%	34.89%	65.01%	-11.26%
其他业务（原料及废料销售等）	162,107,640.84	63,148,062.19	61.05%	49.08%	26.32%	7.02%
分产品						
聚氯乙烯	1,604,389,589.58	1,060,922,831.39	33.87%	-0.96%	-5.56%	3.22%
烧碱	339,611,358.67	222,399,627.37	34.51%	33.06%	19.69%	7.32%
纯碱	17,675,359.38	15,650,731.20	11.45%	-78.35%	-78.61%	1.07%
电石	288,275,259.43	254,495,557.90	11.72%	-26.13%	-17.91%	-8.84%
PVC 片板材及 PVDC 制品	335,490,423.73	289,956,078.55	13.57%	13.73%	4.73%	7.42%
化工贸易	520,692,588.71	491,758,756.07	5.56%	7.35%	4.60%	2.48%
土壤改良剂	124,244,203.44	36,549,447.03	70.58%	948.44%	1,307.69%	-7.51%
稀土化工产品	319,995,132.93	147,948,769.39	53.77%			



主营业务：其他 (液氯、盐酸等)	97,501,008.96	60,124,654.16	38.33%	34.89%	65.01%	-11.26%
其他业务(原料 及废料销售等)	162,107,640.84	63,148,062.19	61.05%	49.08%	26.32%	7.02%
分地区						
东北	18,282,194.66	14,731,231.74	19.42%	-77.85%	-80.00%	8.67%
华北	735,285,765.60	471,422,223.22	35.89%	185.36%	124.79%	17.28%
华东	605,830,304.72	474,912,349.71	21.61%	30.14%	32.85%	-1.60%
华南	1,424,948,181.07	923,562,178.33	35.19%	-26.55%	-37.00%	10.76%
华中	26,310,221.92	20,768,623.53	21.06%	-91.11%	-90.35%	-6.21%
西北	847,337,079.97	663,067,937.38	21.75%	237.61%	265.73%	-6.02%
西南	2,855,311.43	2,479,907.99	13.15%	-77.74%	-79.92%	9.46%
国外	149,133,506.30	72,010,063.35	51.71%	914.20%	470.94%	37.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聚氯乙烯(单位:吨)	销售量	乌海化工	350,425.62	309,207.5	13.33%
	生产量	乌海化工	350,365.62	310,000	13.02%
	库存量	乌海化工	1,059	1,119	-5.36%
烧碱(单位:吨)	销售量	乌海化工	200,172.55	249,119.17	-19.65%
	生产量	乌海化工	205,292.76	260,822.3	-21.29%
	库存量	乌海化工	244.7	2,001.72	-87.78%
纯碱(单位:吨)	销售量	乌海化工	16,795.35	74,981.9	-77.60%
	生产量	乌海化工	15,519.77	76,094.13	-79.60%
	库存量	乌海化工	0	1,546.98	-100.00%
电石(单位:吨)	销售量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广宇化工	140,885.92	176,422.16	-20.14%
	生产量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广宇化工	712,932.87	532,614.62	33.86%
	库存量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广宇化工	1,220	4,929.761	-75.25%
PVC 片板材及	销售量	金材科技、威亨塑胶	31,753.32	29,434.71	7.88%

PVDC 制品 (单位: 吨)	生产量	金材科技、威亨塑胶	41,280.05	32,500.12	27.02%
	库存量	金材科技、威亨塑胶	12,999.45	3,472.72	274.33%
化工贸易(单位: 吨)	销售量	金材实业	115,089.1	94,588.01	21.67%
	生产量	金材实业			
	库存量	金材实业	167.18	115.21	45.11%
	采购量	金材实业	115,141.07	94,703.22	21.58%
土壤调理剂 (单位: 吨)	销售量	西部环保	42,431	2,473	1,615.77%
	生产量	西部环保	64,696.76	2,711	2,286.45%
	库存量	西部环保	22,265.76	238	9,255.36%
稀土化工产品 (单位: 吨)	销售量	新达茂稀土	13,461	0	
	生产量	新达茂稀土	13,984	0	
	库存量	新达茂稀土	523	0	
其他 (单位: 吨)	销售量	乌海化工、中科装备等	183,310.8	187,718	-2.35%
	生产量	乌海化工、中科装备等	205,157.44	474,970.83	-56.81%
	库存量	乌海化工、中科装备等	21,846.64	296,887.77	-92.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减少纯碱的产销量。
- 2、本期电石生产线全年正常运行，产销量高于去年。
- 3、本期土壤调理剂业务推广取得成效，土壤调理剂产销量较去年明显增加。
- 4、本期新增稀土加工业务。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1,099,470,555.00	70.78%	1,188,662,145.78	70.24%	0.54%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	直接人工	44,585,631.61	2.87%	58,473,481.75	3.46%	-0.59%

品制造业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制造业	燃料及动力	304,721,768.00	19.62%	334,456,879.33	19.76%	-0.15%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制造业	制造费用	104,690,792.70	6.74%	110,757,205.63	6.54%	0.19%
PVC 片板材及制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230,927,142.80	79.64%	229,234,055.42	82.80%	-3.16%
PVC 片板材及制品制造业	直接人工	15,101,246.47	5.21%	11,225,648.24	4.05%	1.16%
PVC 片板材及制品制造业	燃料及动力	17,958,910.14	6.19%	16,337,430.66	5.89%	0.30%
PVC 片板材及制品制造业	制造费用	25,968,779.18	8.96%	20,053,651.70	7.23%	1.73%
化工产品贸易	采购成本	491,758,756.10	100.00%	470,143,778.72	100.00%	0.00%
土壤修复	直接材料	19,414,929.17	53.12%	1,199,207.70	46.19%	6.93%
土壤修复	直接人工	5,084,394.69	13.91%	461,187.84	17.76%	-3.85%
土壤修复	燃料及动力	1,073,148.11	2.94%	96,234.85	3.71%	-0.77%
土壤修复	制造费用	10,976,975.05	30.03%	839,787.99	32.34%	-2.31%
稀土化工	直接材料	109,421,724.07	73.96%			
稀土化工	直接人工	13,238,508.21	8.95%			
稀土化工	燃料及动力	18,187.79	0.01%			
稀土化工	制造费用	25,270,349.32	17.08%			
其他	直接材料	23,325,110.86	38.79%	12,596,778.20	34.57%	4.22%
其他	直接人工	5,790,258.10	9.63%	3,601,080.62	9.88%	-0.25%
其他	燃料及动力	8,633,078.56	14.36%	9,515,993.15	26.12%	-11.76%
其他	制造费用	22,376,206.64	37.22%	10,722,392.16	29.43%	7.79%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6家子公司和1家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以5000万元的对价取得该公司80%的控股权。

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本期出资设立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该单位开办资金为400万元，均为本公司出资。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

册资本为5000万元，乌海化工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土壤调理剂产销量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且新增稀土冶炼分离业务收入。除此以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或调整的情况。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41,298,611.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0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338,641,937.63	8.71%
2	包头市基力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35,025,000.00	3.47%
3	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5,368,612.83	2.45%
4	深圳市诚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90,395,145.38	2.33%
5	柬埔寨毅信集团有限公司	81,867,915.46	2.11%
合计	--	741,298,611.30	19.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71,756,634.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3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598,202,467.62	18.56%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电业局	367,900,840.38	11.41%
3	乌海市立能贸易有限公司	75,852,804.81	2.35%

4	青海省鼎信工贸有限公司	67,550,240.06	2.10%
5	上海新芮林能源有限公司	62,250,281.74	1.93%
合计	--	1,171,756,634.61	36.3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7,183,897.97	75,535,568.04	55.14%	本期业务规模扩大，产品运输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76,035,040.59	127,173,168.01	38.42%	本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业务增加，员工人数增加，员工薪酬增加；本期确认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和第三期的成本分摊额共计 14,490,796.67 元，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成本分摊额较上年增加 9,660,531.11 元。
财务费用	180,244,936.41	143,660,426.27	25.47%	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水平，报告期公司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有：

(1) 土壤调理剂项目。为实现原材料和废渣的循环利用，发展土壤修复和环保业务，子公司西部环保利用PVC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研发土壤调理剂，土壤调理剂是一种新型环保土壤修复产品，能有效调节土壤酸碱度，提高土壤地力，为农作物补充中微量元素，提高农作物产量。2015 年 11 月 4 日西部环保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关于土壤调理剂的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5）临字 9844 号。目前土壤调理剂已形成批量生产和销售，发展土壤修复业务有助于公司发展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

(2) 3D生态屋项目。为开发PVC在建筑装饰方面的新应用，子公司金材科技研究开发了PVC生态房屋，是新型环保的绿色建设，该房屋选择环保、可回收循环利用的PVC墙板、地板等材料作为建筑材料，具有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的优点，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在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棚户区、旅游景区、汽车营营地、农家乐、家庭菜园的改造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 2015年乌海化工取得了“电解槽阳极进液管线静电消除装置”实用新型专利，金材科技取得了“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药品盒”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各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有：氯碱行业树脂塔再生酸性废水回收利用技术、一种PVC聚合浆料汽提系统冷凝水回收利用方法、一种电石灰的回用方法、一种耐用的乙炔发生器软连接装置、一种药用包装材料制备方法、一种PVC建筑模板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防伪聚氯乙烯片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辐射药用聚氯乙烯硬片及其制备方法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专利数情况如下：

	已申请	已获得	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17	5	5

实用新型	11	9	9
外观设计	0	0	0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8	126	33.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7%	2.34%	0.43%
研发投入金额（元）	6,655,687.02	18,904,761.23	-64.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57%	-0.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700,00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7.7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766,466.48	1,804,750,942.06	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097,475.01	1,903,567,375.75	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68,991.47	-98,816,433.69	43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15,787.18	8,027,830.92	2,58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687,841.84	489,385,611.84	-2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72,054.66	-481,357,780.92	6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4,952,851.30	4,770,493,072.84	1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7,152,744.34	3,782,513,849.64	4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99,893.04	987,979,223.20	-10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36,177.07	407,773,634.72	-78.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加44.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435.64%，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规模扩大，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加2587.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66.14%，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部分项目逐步建设完成或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设投入减少。

3、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46.6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08.32%，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且本期支付的票据到期解付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571,010.32	2.64%	联营企业蒙华海电本期盈利。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40.00	0.00%	子公司威亨塑胶持有的股票价格波动。	是
资产减值	30,255,052.58	4.55%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17,846,270.70	2.68%	公司购买新达茂稀土 80% 股权的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从而形成负商誉；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否
营业外支出	5,260,171.31	0.79%	赞助费、捐赠支出及工伤赔款等。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59,788,535.68	10.83%	1,209,759,130.71	12.41%	-1.58%	
应收账款	836,879,137.34	7.19%	460,806,104.71	4.73%	2.46%	
存货	387,079,842.28	3.33%	275,568,515.12	2.83%	0.5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5,739,502.72	2.63%	288,173,141.88	2.96%	-0.33%	
固定资产	3,909,447,050.63	33.61%	3,649,024,090.51	37.43%	-3.82%	
在建工程	3,572,249,848.82	30.71%	2,752,312,786.39	28.23%	2.48%	
短期借款	2,200,600,000.00	18.92%	1,533,680,000.00	15.73%	3.19%	
长期借款	1,949,999,999.98	16.76%	1,920,000,000.00	19.69%	-2.93%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6,110.00	-7,340.00					98,770.00
上述合计	106,110.00	-7,340.00					98,77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4,997,000.00	9,000,000.00	1,844.41%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土壤修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完成投资			否	2015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司	复；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管理服务；其他农业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营项目需领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批文，方可从事经营。）												n《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2015-060 )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完成投资			否	2015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n《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2015-060 )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土壤改良剂、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微粒过滤器、环保基础设备安装、土建及设备安装、重金属修复剂、重金属钝化剂。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完成投资			否	2015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n《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2015-060 )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土壤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研究；土壤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研究。	新设	4,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完成投资			否	2015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n《关于设立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的公告》(临2015-146)

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土壤改良剂、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完成投资			否		
西部环保(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土壤修复;销售土壤改良剂;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等。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完成投资			否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塑料原材料及相产品的电子交易撮合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收购	10,997,000.00	4.36%	自有资金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完成投资			否	2015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公告》(临2015-034)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精粉、碳酸稀土、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销售,铁精粉的销售。	收购	50,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完成投资			否	2015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5-029)
合计	--	--	174,997,000.00	--	--	--	--	--	--	0.00	0.0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乌海化工电石项目	自建	是	化工氯碱行业	17,967,000.00	565,083,200.00	自筹资金	100.00%			不适用		
乌海化工水泥项目	自建	是	化工氯碱行业	9,972,200.00	491,337,200.00	自筹资金	100.00%			不适用		
中谷矿业PVC/烧碱产业综合项目	自建	是	化工氯碱行业	623,156,100.00	4,193,053,500.00	自筹资金	99.00%			不适用		
合计	--	--	--	651,095,300.00	5,249,473,900.00	--	--	0.00	0.00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3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83,600	0	83,523.8	0	0	0.00%	76.2	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97,364.95	97,317.65	97,317.65	0	0	0.00%	47.3	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
合计	--	180,964.95	97,317.65	180,841.45	0	0	0.00%	123.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2013 年募集配套资金</p> <p>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55,4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 835,999,997.33 元，扣除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1,811,855.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4,188,141.88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3,523.8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2,418.81 万元，支付承销费 700 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404.99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76.20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存放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支出）8.01 万元，合计余额为 84.21 万元。

2、2015 年募集资金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752,305 股，发行价格为 7.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3,649,533.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061,752.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0,587,781.64 元，其中 8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60,587,781.6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7,317.65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058.78 万元，支付承销费用 900 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358.8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47.30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存放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支出）41.85 万元，合计余额为 89.1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海化工	子公司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电石等	26,034 万元	11,302,935,748.00	1,350,710,197.43	3,418,954,545.84	632,194,082.67	503,300,186.31
金材科技	子公司	PVC 片板材、药用包装材料、建筑模板等	20,000 万元	1,008,472,992.53	200,109,130.22	484,907,524.04	13,182,253.12	12,868,406.29

新达茂稀土	子公司	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精粉、稀土分离产品等	5,000 万元	388,043,517.81	182,848,724.43	319,995,132.93	139,827,916.91	104,077,733.9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投资设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新达茂稀土本期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38,804.35 万元,净利润 10,407.77 万元。
西部环保(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6,034万元，注册地：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法定代表人：王羽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

2、金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成立日期：2013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陈飞武，主营业务：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他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肥、土壤改良剂、户外健身器材、塑胶跑道的销售。资产租赁（不包括融资租赁）等。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包括：PVC、烧碱、电石、PVC制品、土壤修复、稀土新材料等，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具有以下特点：

#### 1、PVC行业

PVC是五大通用树脂中产量最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异型材、管材、板材等硬制品和包装材料、人造革、塑料制品等软制品。

#### （1）产能及分布情况

2015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国际油价持续下跌的影响，氯碱行业市场较为低迷。据中国氯碱网

统计，在产业转型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深化改革中，聚氯乙烯产能延续优化重组之路。2015年内我国PVC新增加产能为78万吨，宣布正式退出的规模为119万吨，净减少41万吨。2015年末我国PVC总产能为2348万吨。2015年西北6省份的PVC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比例提高到4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西部地区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和政策鼓励，大力发展以电石法PVC为核心的“煤—电—PVC”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另一方面，华东、华北等传统氯碱强省加快闲置落后产能的清退。

(2) 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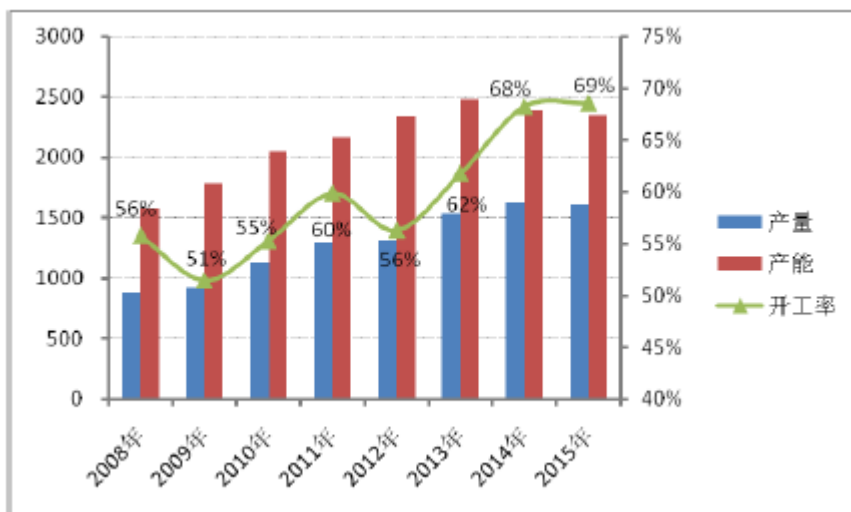


图1 2008-2015年中国PVC装置开工率明细（单位：万吨；%）

来源：中国氯碱网《2016版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

2015年中国PVC产量为1,609万吨，行业整体开工负荷达到69%，开工率保持稳步提升的态势。随着部分低端产能和重复产能退出市场，PVC行业结构得到逐渐优化，为后续行业的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PVC作为基础材料之一，产业地位正在全面提升。目前我国人均PVC消费量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消费潜力巨大。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PVC制品向高性能化、轻量化和绿色环保化的升级换代步伐进一步加快，PVC建筑材料和新型包装材料成为当前塑料工业迅速增长的主要领域。未来PVC在改性及更多高新领域的应用也有着十分广阔的前景。近年来，我国PVC表观消费量增长迅速，2007-2015年中国PVC表观消费量变化如下：

表1 2007年-2015年中国PVC表观消费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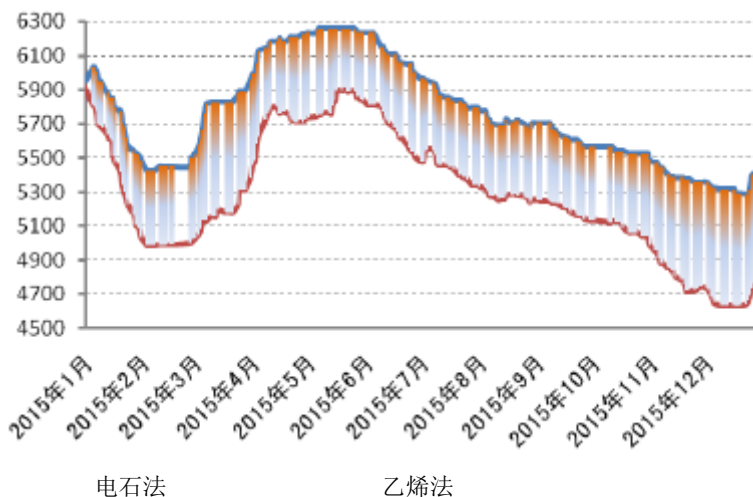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年度	产量	进口	出口	表观消费	
				消费量	增长率
2007年	972	110	71	1011	13%
2008年	882	80	60	902	-11%
2009年	916	163	24	1055	17%
2010年	1130	120	22	1228	16%
2011年	1295	105	37	1363	11%
2012年	1318	94	39	1373	1%

2013 年	1530	76	66	1540	12%
2014 年	1630	68	111	1587	3%
2015 年	1609	71	77	1603	1%

来源：中国氯碱网《2016版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

### (3) 价格走势



电石法 乙烯法  
图2 2015年中国PVC市场价格震荡变化（单位：元/吨）  
来源：中国氯碱网《2016版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

2015年由于国内外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需求低于预期，PVC价格持续下跌。

### (4) 发展趋势

氯碱行业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等问题仍然存在。因此，一方面，产业链一体化仍是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无一体化产业链配套的氯碱项目生产成本处于劣势，将面临更加严酷的竞争。另一方面，氯碱企业要不断提高科技创新的能力，从“做大产能”的传统扩张模式转化为“做精做细做差异”的新发展思路，下游应用对PVC性能提出了更多的要求，未来PVC在改性及更多高新领域的应用有着十分广阔的空间。

近年来，公司重视从调整产品结构出发提高氯碱产品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一方面提高七型粉的比重，另一方面开发了改性PVC等毛利率较高的新型PVC产品。

## 2、烧碱行业

烧碱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可分为液碱和片碱两种。烧碱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洗涤剂、肥皂、造纸、印染、纺织、医药、染料、金属制品、基本化工及有机化工工业。

### (1) 产能及分布情况

近年来，烧碱行业的新增以及扩建更加理性，由快速增长转入了优化结构调整的阶段。截止2015年底，我国烧碱产能为3873万吨，较上年下降37万吨。

据中国氯碱网统计，截止2015年底国内烧碱生产企业163家，企业平均产能为23.8万吨，较上年提升1.5万吨；产能超过100万吨的企业有3家。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其中西北地区的企业烧碱平均产能最高。我国烧碱产能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内蒙、新疆等东部以及西部地区，近年来西部地区烧碱产业发展迅速，随着PVC产业向西部地区的转移，与之相配套的烧碱产业产能也逐步增长，内蒙古成为烧碱产能

仅次于山东、江苏的省份。

### (2) 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表2 中国烧碱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变化对比表

	单位：万吨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产量	1852	1891	2087	2466	2699	2854	3180	3028
表观消费量	1647	1742	1934	2252	2490	2648	2980	2852
表观消费增长率	1.98%	5.77%	11.02%	16.39%	10.62%	6.35%	12.5%	-4.3%

来源：中国氯碱网《2016版烧碱行业研究报告》

最近两年，烧碱生产较为稳定，开工情况略有好转，整体开工率保持在75-80%左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烧碱产量为3028.1万吨，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形势、新增产能数量、市场景气程度、碱氯平衡制约等因素的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烧碱消费量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表观消费量从2003年的900万吨左右增长到2015年的接近3000万吨，表观消费所占产量的比例近年来一直保持90%左右。

### (3) 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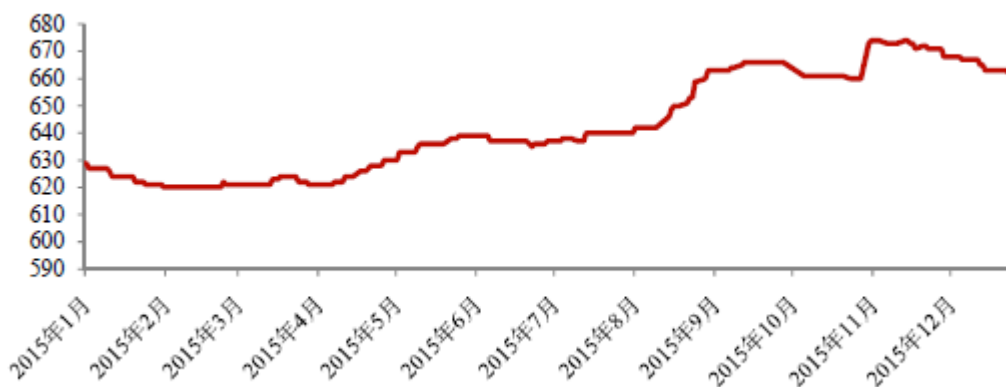


图3 2015年中国32%离子膜烧碱均价走势图 (单位：元/吨)

来源：中国氯碱网《2016版烧碱行业研究报告》

2015年受供需关系、下游溢价能力、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中国烧碱价格呈现震荡波动、总体呈略有上涨的趋势。

### (4) 发展趋势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氯碱行业向西部转移，预计烧碱产能将进一步向西部地区集中，依托资源优势建设大型化、一体化“煤电盐化”项目成为烧碱产业发展的重要特点。未来烧碱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价格、技术、成本、产品品种及管理水平上，包括通过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增加出口；提高装置利用率，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合理解决氯碱平衡问题；发挥区域优势，采取差异化竞争；提高技术水平，节能降耗，降低成本；通过行业整合提高竞争力。

根据近年来烧碱行业的销售情况，为应对行业周期性风险和液碱运输受限的问题，公司计划增加建设



生产片碱的装置，提高固碱的生产比例。

### 3、电石行业

电石是重要的基础化工材料，可用于制造乙炔气体、生产聚乙烯醇、生产石灰氮再制备双氰胺等，也是电石法生产PVC的主要原料。

#### (1) 产能及分布情况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石生产和消费国。2015年我国新增电石产能200多万吨，截至年底的总产能为3500多万吨，主要分布在发电能力比较集中、石灰石和焦炭、兰炭等资源较丰富的西北、西南等地区。随着近几年的高速发展，电石企业的平均规模由2005年的不足4万吨提高到2015年的近15万吨；最大电石生产企业的规模也由2005年30万吨/年提高到2015年200万吨/年。同时，“电石-氯碱”一体化配套的循环经济已形成规模，未来“电石-氯碱”一体化项目在电石行业中所占的比重还将进一步增大，2015年氯碱企业一体化过程仍在延续，配套电石的PVC企业接近20家。

#### (2) 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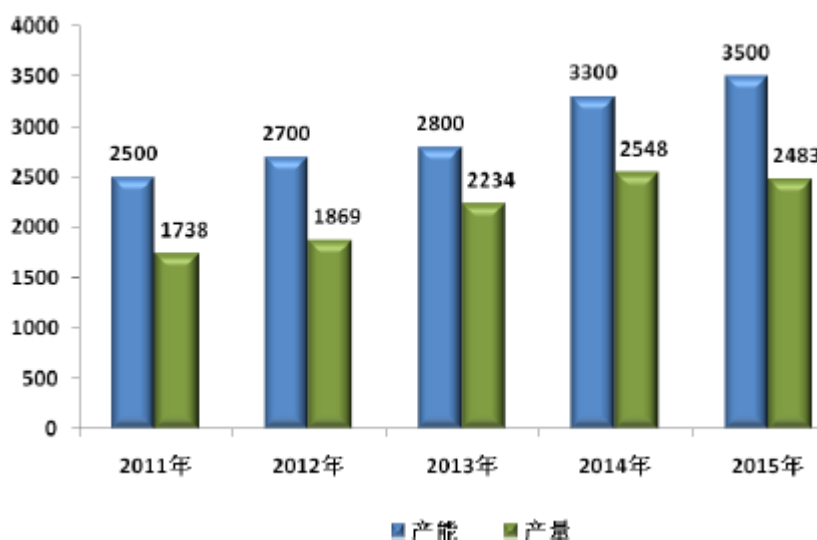


图4 2010-2015年中国电石产能及产量对比图（单位：万吨）

来源：中国氯碱网《2016版中国电石行业研究报告》

近年来，国内电石产能在逐渐增加，电石装置的综合利用率也在不断的提高。2015年PVC仍是电石主要的消费下游市场，每年其耗电石比例都在八成左右，其他行业需求只占到总产量的1/5左右。

#### (3) 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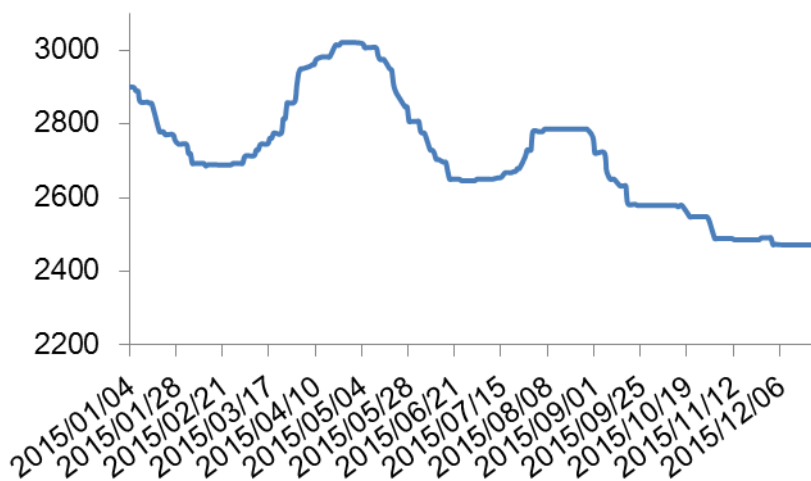


图5 2015年中国电石价格走势 (单位: 元/吨)

来源: 中国氯碱网《2016版烧碱行业研究报告》

2015年国内电石市场走势震荡, 价格波动较为频繁, 2015年下半年由于国内PVC价格的下滑, 电石产品售价随之走低。

#### (4) 发展趋势

电石行业是我国煤化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 “煤炭—电石—电石法PVC”产业链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国内氯碱企业配套电石装置的建设, 更充裕的资金和更先进的技术逐步与电石的生产相结合, 单台电石产能逐渐增大, 产品质量有明显的提高, 在节能降耗方面的表现也更加突出, 电石行业向着更加节能、清洁、高效的方向快速发展。近年来, 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 电石产能逐渐向内蒙古、宁夏、陕西、新疆、甘肃等资源丰富、能源供应充足、环境容量相对较大的地区集中; 现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技术进步削减过剩及落后产能。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模式将是未来电石发展的方向, 通过上下游联动, 才能实现能源与资源的合理利用, 最大限度地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才能通过循环经济模式, 应对越来越严格的碳减排压力和环境保护压力, 实现电石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近年来新建的电石项目均使用密闭电石炉, 2014年子公司广宇化工的电石炉也进行了改造。目前公司电石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 电石生产电耗低, 且电石生产产生的气体都用于生产白灰, 综合能耗大幅度降低。自2014年起公司已实现电石全部自产自给, 部分富余电石对外销售。

### 4、PVC制品行业

PVC制品广泛应用于医药、电子、服装、环保、仪器、建筑装潢等各个行业, 也是未来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众多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

PVC作为国家重点推荐的化学建材, 在“以塑代木、以塑代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节约大量能源和资源。近几年来, 公司在原有PVC片板材的基础上, 重点发展PVC生态屋、PVC建筑模板等建筑装潢材料, 同时开发PVC在农膜、家庭菜园等领域的新应用, 充分利用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做大做强下游PVC制品业务板块。

公司以PVC为主要原料生产的PVC建筑模板, 可代替传统的木模板和钢模板, PVC建筑模板物理机械性能好、防潮、防腐、防虫蛀、耐磨、隔热绝缘、抗老化、不易变形, 对人体无毒无害, 且有可钉、可锯、可刨的二次加工性能。从环保上看, PVC建筑模板可循环使用25次以上, 且可以回收重复使用, 单位面积施工成本比木模板低30%。

PVC生态屋选择环保、可回收循环利用的PVC墙板、地板等材料作为建筑材料，节约了木材使用，有利于保护国家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与传统建筑材料相比具有降低生产能耗、减少资源消耗、减少建筑垃圾等节能环保优点。PVC板材不含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可100%回收再利用。PVC墙板具有隔热绝热功能，有利于实行供暖、供热水一体化，以提高热效率和节能，实现污染废物排放最小。PVC是一种难燃性材料，且PVC生态屋抗震效果好，不易倒塌，能够大大减少火灾、地震带来的损失。PVC生态屋充分发挥了绿色环保、舒适节能、抗震减灾、建设周期短、建设投资节省等诸多优势，是适用、经济、美观的绿色建筑，可配套安装中央采暖系统、节能热水系统、智能电站系统，充分利用可再生的环境自然资源，符合国家标准对建筑节能设计的要求。

### (1) 行业现状

PVC产品在许多特殊性能方面具有其他材料不可替代的特点，如具有更高的强度和韧性、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生物相容性和工艺性能，具有特殊的化学成分（合金化），具备特殊的组织和性能以满足特殊的需要等，而且PVC制品资源相对丰富，性价比较高。目前低端PVC制品领域竞争激烈，企业规模参差不齐，小规模企业众多，产品的品质趋同化严重。此外，PVC制品价格随聚氯乙烯树脂粉的价格波动而波动，低端产品毛利率空间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建筑材料中，木材消耗量较大。但我国木材资源贫乏，每年要进口木材1000万m<sup>3</sup>左右，消耗了国家的大量外汇同时制约了国家经济的发展。为了保护我国有限的木材资源，使森林免遭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国家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全面禁止天然林的商业化开采，因此必须开发合适的木材替代品。因此，PVC地板革、壁纸、PVC建筑模板等塑料建筑材料和新型包装材料成为当前PVC制品行业迅速增长的主要领域。

### (2) 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塑料消费潜力巨大，塑料加工业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水平。产业结构升级步伐加快，塑料制品向高性能化、轻量化和绿色环保化的升级换代步伐进一步加快。

我国在经济建设中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人为本，发展绿色建筑，特别是住宅项目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放在突出的位置。PVC在生产和使用上比传统建筑材料节能，且具有阻燃、无毒、易加工等特点，是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PVC墙体板材、建筑模板以及室内装饰板材在国内外广泛使用，替代钢材、水泥和铝材等主要的传统建筑材料。PVC生态屋属于工厂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在现场可以快速组装，节约了能源，能够有效保护生态环境。PVC生态房屋因其环保、节能的特点，在绿色建筑产业旅游景区酒店别墅及度假公寓、新城建设、新农村建设和改造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展PVC生态房屋和建筑材料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既是生态环保的要求，也是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自我变革。

## 5、土壤修复行业

土壤修复是使遭受污染的土壤恢复正常功能的技术措施，是国内环保产业中的新兴行业。2013年起，公司加速布局土壤修复领域，大力发展土壤修复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子公司西部环保对PVC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理化性状分析和功能化应用开发，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添加硅、镁和有机质等改性物质，改良其可塑性、粘结性等物理特性，应用现代新工艺、新设备生产土壤调理剂产品，能有效调节土壤酸碱度，补充我国耕地缺乏的钙硅镁等中微量元素，可以有效调节土壤的pH值、水分含量和养分比例，修复污染退化土地，保证18亿亩耕地红线，提高农作物产量，同时确保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目前土壤调理剂已成功推向市场，2015年11月西部环保取得国家农业部颁发的关于土壤调理剂的肥料登记证，同时，西部环保通过参与土地流转/承包的形式建设土壤修复示范基地，推广土壤修复产品、技术和服务，从单一产品向土壤修复服务延伸。公司发展土壤修复等环保业务，一方面实现了原材料的“吃干榨净”、“变废为宝”，促进了资源的循环利用，是公司从原有的氯碱产业链向环保产业链的延伸的重大突破；另一方面既能解决

我国大量受污染的土地得到修复和改良，增加农业种地面积和工业用地，又能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 （1）行业现状

根据环保部、国土资源部于2014年联合出台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我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全国土壤污染超标率达16.1%，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土壤治理任务紧迫。目前我国盐碱地面积高达5亿多亩，相当于现有耕地的三分之一，其中有2亿多亩经修复可变为潜在耕地。同时，随着我国工业的发展，酸性气体的大量排放，酸性沉降物对环境的影响不断增加，造成我国南方地区酸沉降的频率和强度增加。目前我国南方黄红壤地区已成为世界上除北美和欧洲之外的第三大酸雨区。

土壤污染直接影响食品安全、人体健康，土壤治理已刻不容缓。但是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复杂性、长期性、累积性、不均匀性和难可逆性等特点，土壤治理难度大，见效慢。当前，我国土壤修复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偏小，并且还存在着责任主体还不明确、商业模式还未成型、资金渠道还不畅通等问题。因此能否尽快建立完善的政策标准、设立政府的专项基金、界定合理的责任主体、形成创新的商业模式等，是促进土壤污染修复市场破土释放，逐步解决法律、资金和技术等难题，并保障其长期和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

### （2）发展趋势

“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强调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力度，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优先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建设，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8亿亩。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全国环保工作会议上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在会上介绍，“十三五”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确保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经过“十二五”的摸底和探路，我国土壤修复工作将在2015年及以后全面展开。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布报告预测，从2014年至2020年，国内土壤修复市场规模可达6,856亿元，远期市场规模更是高达数十万亿元，土壤修复市场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仍处于产业成长的起步阶段，人员、技术和装备仍处在初期阶段。当前我国土壤修复产业的产值尚不及环保产业总产值的1%，而这一指标在发达国家的土壤修复产业中已经达到30%以上。可见，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6、稀土新材料行业

稀土新材料是指含有稀土元素成分的新型材料，目前稀土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催化材料、永磁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和抛光材料等新材料，环保、航空航天、新能源及国防军工等行业都有重要应用，同时在传统的冶金机械、石油化工及玻璃陶瓷上也有广泛应用。

2015年，公司积极发展与现有产业链相关的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稀土颜料等稀土助剂业务；同时为保证稀土助剂产品的原料供应，公司收购了稀土加工企业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成功研发了稀土热稳定剂，稀土热稳定剂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广泛应用于型材、管材、板材、片材等PVC制品的加工过程。公司重点发展与PVC加工相关的稀土新材料，是对现有产业链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在稀土新材料研发方面，公司与包头稀土研究院、中科院长春化学应用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原料保障方面，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协议。

### （1）行业现状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资源，被列为中国的战略性金属。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是指在原材料产品的基础上经过分离或进一步加工的稀土产品，以及由稀土深加工产品制造形成的具有独特功能的产品及

组件。加快稀土产业向深加工及其应用领域发展，可进一步促进稀土产业链的延伸和升级，并以下游应用发展带动中游材料发展，促进稀土产业链向具有高附加值的微笑曲线的两端延伸。

我国稀土功能材料行业目前面临低端化、产能过剩、价格相对较高等问题。此外，受制于国外专利和国内技术的研发水平，我国在稀土新材料和稀土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明显不足。相关中国稀土行业发展现状与十三五规划研究报告显示，我国稀土深加工领域发展不足的原因主要体现在：先进核心技术匮乏；国内对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应用产品消费量不足。

## （2）发展趋势

目前国家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快速跟进，引进国外成熟的稀土新型功能材料和应用技术，并力争在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LED荧光材料、石油裂化催化材料领域有所突破和创新，研发拥有自己知识产权的新型稀土功能材料，尽早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此外，鼓励研究开发稀土富裕元素镧、铈和钇的新应用，加大富裕元素在金属冶炼、农业和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尽可能解决应用的不均衡问题；同时，加大对稀土相关设备生产的研发力度，突破稀土功能材料生产中关键技术装备的瓶颈，提高产品的档次。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循环型经济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最有竞争力的氯碱新材料生产企业，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重点推动环保、新型PVC制品应用、供应链管理等业务的发展。

公司未来3-5年的具体发展战略是：

1、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氯碱新材料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向上游资源行业和下游材料加工领域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依托内蒙古地区资源和能源优势，形成主业突出、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结合的效益型结构，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环保型氯碱新材料企业。

2、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大力发展土壤修复和环保事业；加大推广塑料模板和PVC生态屋等新型PVC制品，发展绿色建筑；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改性PVC专用料、特种PVC、稀土助剂等新材料；利用公司在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和综合实体物流等方面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现有业务与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的联动与融合，推动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发展。

## （三）经营计划

### 1、生产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PVC、烧碱、电石、土壤调理剂、PVC制品、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等各项主营业务，并且紧跟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计划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0亿元，比2015年增长57.48%。

2016年，主要生产计划为：PVC产量65万吨；烧碱产量60万吨；电石产量100万吨；PVC片板材、医药包装材料和建材等塑料制品产量20万吨；土壤调理剂产量为35万吨；稀土冶炼分离加工产量2万吨。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2、项目建设计划

（1）目前中谷矿业PVC/烧碱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将加快完成试生产阶段的各项工作，使该项目尽快投入正式生产。

（2）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基于氯碱产业的供应链管理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抓住有利时机，顺利开拓市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先利用自筹资金建设部分项目。

（3）通过新建项目或整合现有企业的方式，加快推进稀土助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

业链项目建设。

### 3、新产品和新业务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布局，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强化研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多样化要求。

(1) 公司将跟踪化工和新材料领域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北京化工大学、包头稀土研究院加强合作，继续加大对新型氯碱材料、稀土新材料、PVC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生产各类改性PVC、稀土PVC助剂等新产品，开发PVC在建筑、装饰、农业、环保等领域的下游新应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

(2) 公司将大力发展土壤修复业务，加快在海外的业务拓展。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海外“土壤改良”市场发展，公司将通过提供技术支持、综合解决方案、销售土壤调理剂等模式到柬埔寨、印尼、美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推广土壤修复业务。

(3) 公司将大力开发 PVC 的下游新应用，积极推广 PVC 建筑模板、地板、墙板、户外景观材料等节能环保 PVC 制品，大力发展 PVC 生态屋、装配式建筑，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棚户区、旅游景区、汽车营地、农家乐、家庭菜园的改造，让绿色建筑成为生活新常态。

(4) 公司将以塑交所的塑料现货电子交易为基础，加大与金融机构合作，发展风险可控、灵活便捷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促进公司现有业务与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的联动与融合，推动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发展。

### 4、降耗增效计划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继续加大技改力度，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进开发节能技术，加强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考核，例如增加电石炉气、石灰窑余热的利用装置等。金材科技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配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优势。

### 5、未来资金需求和筹资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多个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全面推开，预计2016年公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将有所增加。但随着中谷矿业PVC/烧碱综合项目的建成，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将有所减少。主要的资金需求和筹资计划如下：

#### (1) 主要资金需求

①2016年中谷矿业PVC/烧碱综合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PVC、烧碱总产能将大幅增加，因此，相应的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将增加。

②公司拟投资建设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基于氯碱产业的供应链管理项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

③根据公司、金材实业与鸿达兴业集团、广东新能源、周奕丰签署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16年度公司及金材实业应支付第二期塑交所股权转让款。

#### (2) 筹资计划

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在控制筹资成本的前提下，有计划、多渠道地筹集资金，除银行短期借款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尽量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本规模和运营能力，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 6、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以“企业发展，人才为本”为指导思想，建立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保持公司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1、引进、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积极培养和引进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专业人才。

2、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发管理人

员的管理创新能力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行业周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基础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产品价格易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当经济运行出现下滑时，行业也将随之调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生产的PVC、烧碱等氯碱产品，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大，在经济低迷时可能产生行业需求萎缩。此外，电石法制PVC国际市场价格主要跟随乙烯法制PVC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受到全球石油价格变动的的影响。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对策：

（1）增加改性PVC的生产比重，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深度挖潜，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大力发展土壤调理剂、PVC建筑装饰材料等下游业务，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提高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积极利用区域优势，争取更多的资源能源保障和优惠政策。

##### 2、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仍是PVC、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氯碱工业是以盐和电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化工原料产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有可能对员工人身安全、公司财产带来不利影响，并造成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对策：

把安全工作作为生产管理重点，加强设备管理和现场隐患排查，对重大危险源实施软、硬件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消防知识培训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强化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生产连续、安全、稳定进行。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各生产部门负责人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事故处罚措施。

##### 3、环保风险

氯碱行业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根据我国化工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要求，政府将加大环保方面的监管、治理力度，公司将可能面临增加环保投入，从而使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对策：

加强排放治理，继续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革新，提高水、气的循环利用率，最大程度地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三废”排放，确保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4、新项目及新业务风险

（1）中谷矿业PVC/烧碱综合项目正式投产后，其开工率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受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方面因素影响，存在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2）土壤调理剂和土壤修复、稀土新材料、PVC建筑装饰材料及工程等业务属于公司的新业务，其市场需求、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新业务的收入和效益增长幅度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对策：

（1）拓展氯碱产品销售区域，开发新客户；增加改性PVC、固碱的生产和销售，积极灵活应对市场需求。

（2）从资金、人员等方面全力支持新业务发展，大力拓展土壤调理剂和土壤修复、PVC生态屋的海外市场业务。

##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809,98.26万元，完成计划数的84.67%，较上年增长14.76%。

2015年，生产计划完成情况为：PVC产量42.78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82.26%；烧碱产量35.32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92.95%；纯碱产量1.55吨，完成全年计划的25.83%；电石产量71.30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85.90%；PVC片板材、医药包装材料和PVC塑料模板等塑料制品产量4.13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66.40%；电石渣水泥及熟料产量13.9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12.64%；环保脱硫粉产量18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90%；土壤调理剂产量6.47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64.7%；稀土助剂产量0.1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3.33%；稀土冶炼分离加工产量1.3984万吨。

### 2、项目建设和新产品研发计划

为加快推进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建设，加快公司对稀土在塑料及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本报告期公司成功收购了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向包头稀土研究院购买了XTY-A型硬质PVC稀土复合热稳定剂相关技术成果。

同时，公司加大发展环保业务，西部环保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向其购买稀土脱硝催化剂制备技术和2个相关发明专利，双方拟共同建设稀土脱硝催化剂制备技术中试和工业化生产线；西部环保通过土地流转承包方式在内蒙古地区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建设土壤修复示范基地，加快土壤调理剂产品的推广。

### 3、安全和环保计划

公司上下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环境保护优先、持续清洁发展”的理念，持续落实“安全、环保没有99分，只有100分”的安全环保理念，认真整治各类安全、环保隐患。公司与各生产事业部签订了环保责任状，明确安全环保责任和处罚措施。通过组织观看安全宣传记录片、参加《新环保法》专题讲座学习、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张贴安全宣传牌、召开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应急演练以及安全月演讲等一系列安全活动，强化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软、硬件管理，并加大安全硬件设施投入，保证生产安全。2015年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

### 4、降耗增效计划

2015年，公司继续加大技改力度，挖掘生产装置潜力，通过废次钠综合利用项目、PVC扩产、暖气改造等项目多方位降低消耗、降低成本。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采购方式，降成本、保生产；推行备件二维码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手段，实现有效、有序的物资管理。

### 5、筹资计划

2015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工作，募集资金净额9.61亿元，其中8亿元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1.6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和资金需求情况，在综合考虑融资时间、资金成本的情况下，通过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保障了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01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
2015 年 02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谷矿业 PVC/烧碱综合项目进展情况。
2015 年 02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02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4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时间。
2015 年 03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4 年年报预计披露时间。
2015 年 03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土壤调理剂项目进展情况。
2015 年 03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土壤调理剂产品情况；业绩快报财务数据。
2015 年 03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土壤调理剂产品相关情况。
2015 年 03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土壤调理剂产品相关情况。
2015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04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收购新达茂稀土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04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 年 5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2015 年 4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1)
2015 年 05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05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向包头稀土研究院购买 PVC 稀土复合热稳定剂相关技术成果的有关情况。
2015 年 05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其他	其他	2014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主要内容：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股权激励情况等。
2015 年 05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土壤调理剂项目进展情况。
2015 年 05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购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有关情况。
2015 年 06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子公司西部环保参与土地流转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06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06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07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停牌原因。
2015 年 07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2015 年 07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半年报披露时间。
2015 年 07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
2015 年 08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情况。
2015 年 08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
2015 年 08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半年度报告有关数据。

2015 年 09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有关情况。
2015 年 09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半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5 年 09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 年 09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2)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2)
2015 年 10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2015 年 11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 年 1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2015 年 1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3)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2015 年 12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收购塑交所股权事项。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有关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塑交所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2015年6月16日刊登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本844,691,701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2.041606元（含税）。2015年6月23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607,048,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刊登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14-033）。

####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862,263,981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2012年8月8日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应向各重组方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17,572,280股，且该等股份已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由862,263,981股调整为844,691,70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由2元（含税）调整为2.04160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15-069）。

由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的业绩指标、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8月回购注销了440.4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等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分红由公司收回。因此，2014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71,724,983.31元。

###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5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72,039,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4,407,84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194,407,841.20	519,085,072.94	37.45%	486,019,603.00	93.63%
2014年	171,724,983.31	347,053,097.73	49.48%	0.00	0.00%
2013年	0.00	295,632,168.47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5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72,039,20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94,407,841.20
可分配利润（元）	707,094,507.5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8.57%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972,039,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4,407,84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本次重组认购的公司 330,299,105 股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29,517.53 万元、42,381.42 万元和 49,326.41 万元。若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3 年 05 月 17 日	至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若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促使本集团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鉴于乌海化工成立控股子公司金材实业从事销售业务，为落实鸿达兴业集团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一步承诺： 逐步将鸿达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 PVC、烧碱、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此处化工原料指 PVC、烧碱、纯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上述化工原料范围为乌海化工目前经核准可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化工原料种类）贸易业务转移给金材实业，并实现该等业务、人员的平稳过渡；自 2012 年 11 月起，本集团不再从事 PVC、烧碱和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		为保持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公司保持五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		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起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补充承诺	根据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乌海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延长了部分设备的折旧年限,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 2013-2015 年承诺期内利润补偿承诺的履行,2015 年 2 月 14 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意在未来(2014-2015 年)计算标的资产乌海化工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予以扣除。	2015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将督促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和回报股东规划。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剩余业绩承诺期内,鸿达兴业集团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10%用于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015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万能三号、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于 2015 年 7 月认购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31,752,305 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7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补充承诺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母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起已成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均由全资子公司拥有和经营,本次	2015 年 01 月 20 日	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p>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p> <p>为了更大程度的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为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 2013-2015 年承诺期内利润补偿承诺的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意未来在计算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予以扣除,具体措施如下:</p> <p>①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至利润补偿承诺期末,因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及审批手续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乌海化工-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收支”明细账户,逐笔核算乌海化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偿还的每笔贷款的合同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乌海化工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乌海化工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乌海化工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至利润补偿承诺期末,因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及审批手续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乌海化工-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收支”明细账户,逐笔核算乌海化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乌海化工 2014 年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乌海化工的募</p>			
--	--	--	--	--	--



			集资金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乌海化工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乌海化工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年01月20日	2015年6月29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年01月20日	2015年6月29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鸿达兴业的控股股东，现就相关事宜作如下声明： ①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②本公司与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③本公司将及时、全面履行本公司与鸿达兴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01月20日	2015年6月29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周奕丰	其他承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年01月20日	2015年6月29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周奕丰	其他承诺		①本人与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②作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将促使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全面履行该公司与鸿达兴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年01月20日	2015年6月29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协议》。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p> <p>①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前述认购资金为保费收入和自有资金。本公司承诺于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②本公司认购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③本公司未利用资管产品参与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④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鸿达兴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⑤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的设计。</p>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股权激励的承诺	<p>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	<p>承诺塑交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若塑交所在 2015-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塑交所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p>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至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乌海化工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49,326.41	45,871.49	2015年受宏观经济局势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PVC产品价格长期低位运行，导致乌海化工2015年盈利低于预期。	2013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塑交所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3,500	3,626.46	不适用	2015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临2015-143)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购买乌海化工股权事项承诺**

2012年4月7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签署了《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2年8月8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合称“交易对方”或“重组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对于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27号）：乌海化工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330.02万元，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12.21万元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583.86万元及承诺扣除的本期使用母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应利息影响金额1,886.88万元后的净利润为45,871.49万元，较2015年度盈利预测数49,326.41万元低3,454.92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93.00%。因此，乌海化工2015年未实现盈利预测。因此，乌海化工2015年未实现盈利预测。

**2、购买塑交所股权事项承诺**

根据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塑交所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若塑交所在2015-2018年四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塑交所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临2015-143）。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资产之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30号），2015年度塑交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90.44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363.98万元后的净利润为3,626.46万元，较2015年度盈利预测数3,500万元高126.46万元。因此，塑交所2015年实现了盈利预测，交易对方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规定，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因回购义务应确认其他应付款并增加库存股，并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变更前	调整增加	调整减少	变更后
其他应付款	59,919,136.98	50,699,640.00		110,618,776.98
流动负债合计	4,704,162,939.68	50,699,640.00		4,754,862,579.68
预计负债	50,699,640.00		50,699,6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1,727,411.40		50,699,640.00	2,161,027,771.40
负债合计	6,915,890,351.08	50,699,640.00	50,699,640.00	6,915,890,351.08
资本公积	1,174,794,890.57	38,303,640.00		1,213,098,530.57
库存股	12,396,000.00	38,303,640.00		50,699,6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129,479.75			2,833,129,479.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9,019,830.83	50,699,640.00	50,699,640.00	9,749,019,830.83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5家子公司和1家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以5000

万元的对价取得该公司80%的控股权。

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本期出资设立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该单位开办资金为400万元，均为本公司出资。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乌海化工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敏康、裴灿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	861.81	否	审理中	未判决	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涉及 3 笔诉讼事项，

							由于未达到重大诉讼，公司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周奕丰个人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的情况。

2015年2月，原告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因与被告鸿达兴业集团经济纠纷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201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鸿达兴业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原告琼花集团支付市值1亿元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流通股股票。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除该上事项外，鸿达兴业集团及周奕丰个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况。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39.60万股，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11万份。本报告期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 （一）履行决策程序和相关公告情况

1、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共计371.88万股；同时，决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共计153.30万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

2、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嵇雪松、吴桂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万股，注销吴桂生获授的股票期权9.8万份；因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41606元），决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刊登的《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90）、《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15-091）。

3、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

日为2015年11月9日，共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64元/股。

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135）。

(二) 实施情况

1、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情况

2015年8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手续。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56名，尚持有股票期权347.90万份；剩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31元/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临2015-097）。

2、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53人，尚持有限制性股票799.1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94,016,286股变更为989,611,486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刊登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15-100）。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鸿达JLC2，期权代码：037703。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15-137）。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2015年1-12月确认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及本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成本分摊额共计14,490,796.67元。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蒙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任董事的企业	采购商品	蒸汽	协议价	协议价	1,963.2		5,0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41)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原煤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1,440.33		6,0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41)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工业盐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4,810.88		10,0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41)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建筑劳务	第三方审定数	第三方审定数	237.86		2,000	否	现金或汇款	--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	原料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113.98			否	现金或汇款	--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仓储装卸	协议价	协议价	190.12			否	现金或汇款	--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PVC制品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47.76			否	现金或汇款	--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片碱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170.26			否	现金或汇款	--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PVC制品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101.83			否	现金或汇款	--		
合计				--	--	9,076.22	--	23,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				经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预计乌海化工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									



<p>行情况（如有）</p>	<p>币 2,000 万元；乌海化工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中谷矿业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中谷矿业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中谷矿业接受海外建筑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乌海化工向蒙华海电采购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预计乌海化工接受关联企业广东塑交所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广塑物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不超过 4,000 万元；中谷矿业接受广塑物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不超过 2,000 万元。</p> <p>2015 年度，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发生了部分预计外关联交易，具体为：子公司中科装备向关联方塑交所采购钢材、子公司中谷矿业向塑交所销售片碱、子公司金材科技向塑交所及兴业国际销售 PVC 地板等 PVC 制品、子公司金材科技接受塑交所仓储装卸服务，前述预计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623.95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以上预计外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p> <p>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周奕丰、王羽跃、蔡红兵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p>
<p>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p>	<p>不适用。</p>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用  不适用

### 关联共同投资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栾中杰签订了《关于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99.70万元受让栾中杰持有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

由于塑交所股东中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对塑交所共同投资。2015年6月，该等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该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核准，2015年6月2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131,752,3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3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3,649,533.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061,752.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0,587,781.64元。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52,700,922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400017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Z0927140001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BZ092714000179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400121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该担保对应的5500万元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2）2015年11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5000150、BZ092715000152《最高额保证合同》、BZ092715000151《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5000938《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5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3）2012年2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2和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即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3000万元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4）2015年10月10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20001507310041、EC10200015073100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5年1月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941201400000086、ZB19412014000000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4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1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2014年2月10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G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G-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该担保对应的1208万元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7) 2015年1月16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3555721E15010601G、333555721E15010601G-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3555721E15010601《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4年8月8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2014年最保字第210800196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0196、2014年授字第210800197号的《授信协议》项下自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5000万元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9) 2006年8月29日, 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2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06年8月29日, 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3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该担保对应的长期借款本期已全部归还完毕。

(10) 2015年7月11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509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509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 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 2012年6月28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16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1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12) 2014年8月15日,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400297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7月17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500188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4年9月11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

编号为2014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1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2014年4月3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呼银最保字第4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4月30日，周奕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呼银最保字第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借款本期已归还。

（15）2015年10月27日，周奕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呼银最保字第103号、（2015）信呼银最保字第1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2月9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2013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越保第20130101016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越租第201301010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17）本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00109-157-D02、2013-00109-157-D01、2013-00109-157-D03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00109-157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8）2014年2月25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4)ZGBZ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HHHT(2014)ZHSX字0014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19）2015年3月5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5)ZGBZ字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8月10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15年6月23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5年呼巨保字第001-1号、第001-2号、第001-3号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呼巨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1）2014年12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14(高保)2015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14(个高保)2015000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5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年。

(22) 2014年5月16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周喜才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14)穗银荔最保字第0016、0013、0014、0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6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23) 2014年7月4日,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5)2009第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5)3031国信字第6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2014年7月4日, 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保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5)3031国信字第6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该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24) 2015年5月28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5)2009第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兴银呼(2015)3031国信字第6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项下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2015年6月2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5中粮集字第036-3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的编号为2015中粮集字第036-2号《信用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6) 2012年12月6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 周奕丰及郑楚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7) 2012年12月27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2号的《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27日, 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

47-3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27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4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8）2015年3月20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ABC（2012）2005151005201500058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9）2015年7月23日，周奕丰、郑楚英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5）32-1、3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公告》（临 2015-034）	2015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临 2015-082）	2015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127）	2015年1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临 2015-143）	2015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西部环保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承包集体荒地约1.84万亩，用于土壤改良并建设示范基地。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西部环保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共计流转（租赁）租赁土地约4.30万亩，用于土壤改良并建设示范基地。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8 月 27 日	11,350.13	2013 年 08 月 25 日	11,350.13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期间为自工 行乌海分行人民 路支行支付信用 证项下款项之次 日起两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3)			11,350.1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 (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	2013 年 06 月 27 日	36,400	2013 年 06 月 25 日	36,400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 同（融资租赁合 同，期限 4 年）生 效之日起至最后	否	否

						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乌海化工	2013年08月27日	23,300	2013年08月25日	23,3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3年)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4年08月26日	6,000	2014年09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5年01月17日	3,000	2015年01月1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4年12月30日	15,000	2015年03月2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5年04月28日	12,000	2015年05月13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4年08月26日	80,000	2015年05月25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5年06月03日	21,700	2015年06月02日	21,7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5年06月03日	8,000	2015年06月24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5年06月03日	23,000	2015年07月15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5年07月22日	30,000	2015年09月23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5年12月29日	4,000	2015年12月1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6,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3,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97,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9,4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金材实业	2014 年 04 月 10 日	15,000	2014 年 05 月 16 日	15,000	质押	1 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80,0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0,000	2015 年 08 月 0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谷矿业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46,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43,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23,750.1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89,4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3.7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389,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181,691.7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71,091.7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2015年6月29日公司向3名认购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31,752,305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7.3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973,649,533.95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3,061,752.3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0,587,781.64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900万元）后的964,649,533.95元已于2015年6月30日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21日。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刊登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临2015-082）。

#### (二) 收购新达茂稀土股权

2015年4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稀土”）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以5,000万元受让由达茂稀土以其经营性资产出资成立的新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的80%股权，北方稀土受让新达茂稀土20%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包头市投资建设稀土助剂、稀土颜料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5年4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新达茂稀土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达茂稀土主要生产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精粉、稀土分离产品，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2015年10月，公司将新达茂稀土80%股权转让给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且部分

激励对象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嵇雪松和吴桂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0.48万股；同时，决定注销全体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吴桂生的股票期权共计163.10万份。

2015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临2015-097）。

2015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至989,611,486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刊登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15-100）。

#### （四）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经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乌海化工2014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数，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应以总价1元向各重组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17,572,280股并注销。2015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至972,039,206股。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刊登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15-118）。

#### （五）收购塑交所股权

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99.70万元受让了栾中杰持有的塑交所的4.36%股权。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金材实业拟以现金124,660.35万元收购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合计持有的塑交所95.64%股权。2016年1月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塑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塑交所不纳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合并报表范围。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社会。

### 1、规范治理,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是公司基本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

公司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听、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主动、积极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回报全体股东。

### 2、保护环境,依法纳税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设立专门机构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要子公司均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依托科技力量积极发展可循环经济，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改善装备水平，推动节能减排。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公司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不断优化企业发展模式，积极通过创新、研发、并购等方式完善产业链。公司还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原材料利用率，例如，公司利用电石生产排放的尾气生产活性石灰作为电石生产的原料，以氯碱化工的副产品为原料生产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水泥熟料，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保护了环境。

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一贯注重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以自身的发展带动地方社会经济的繁荣，以“创新发展、服务社会”为己任，依法纳税，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发展。

### 3、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利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公司高度重视职工利益，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工资福利待遇；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注重员工培训及再教育，不定期组织员工座谈；合理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外出旅游等；经常性组织开展的文艺联欢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 4、诚信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公司一贯信守承诺，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满意的服务，充分保障客户利益。公司重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检验，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产品质量直接挂钩，确保将合格的产品供应给客户；公司主要子公司均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与众多客户形成了长期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

### 5、坚持互利共赢，保证供应商权益

在采购业务过程中，公司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杜绝采购过程中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的情形，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以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在加强与供应商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经验交流，协助供应商解决技术难题、支持供应商开展技术创新，帮助供应商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品质，以促进供应商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和谐发展。

公司将继续把履行社会责任视作一项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为促进公司、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出力。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一直坚持企业成长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重视对污染治理的设备投资和资金投入，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废渣进行综合治理。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号召，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做到物尽其用，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持续减轻和消除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公司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定期宣传最新环保法规及政策，不断强化各层级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公司环保管控能力：

- 1、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生产过程优化、节水、节电、节蒸汽、废物回收利用等多项措施，从源头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 3、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开展培训和组织演练等手段，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

4、按照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公布环保相关信息，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完成了年度各项环保目标。

##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815,097	55.07%	131,752,305			-21,977,430	109,774,875	584,589,972	60.14%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474,815,097	55.07%	131,752,305			-21,977,430	109,774,875	584,589,972	6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2,418,747	53.63%	131,752,305			-17,572,280	114,180,025	576,598,772	59.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96,350	1.44%				-4,405,150	-4,405,150	7,991,200	0.82%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448,884	44.93%				350	350	387,449,234	39.86%
1、人民币普通股	387,448,884	44.93%				350	350	387,449,234	3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862,263,981	100.00%	131,752,305			-21,977,080	109,775,225	972,039,2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2月公司已离任监事王志华先生（2013年9月离任）购入公司股票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变更为700股）的50%（35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15年3月，王志华先生离任公司监事已超过18个月，该等股份已解除限售。

2、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3名发行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31,752,305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3、2015年8月11日，因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的业绩指标，且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嵇雪松和吴桂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04,800股，该等股

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15年9月22日，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完成2014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17,572,280股股份，该等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核准。

2、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分别经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3、上述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宜经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业绩补偿股份均已完成股份过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股份变动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业绩补偿股份而产生的，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股份变动后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变动前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股本(股)	972,039,206	862,263,981.00	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4,165,507.37	2,830,244,372.44	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737	3.2823	30.20%
	股份变动后 (2015年度)	股份变动前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085,072.94	347,053,097.73	4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28	0.4069	4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53	0.4065	39.0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sup>注</sup>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756,842	12,037,012	52,700,922	357,420,752	2013年以资产认购的及2015年以现金	2016年5月17日将解除限售304,719,830股，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未满足。	2018年7月21日将解除限售52,700,922股。 (因注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年度回购注销部分股份。)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4,588,144	2,834,409		71,753,735	2013年以资产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未满足。	2016年5月17日将解除限售71,753,735股。 (因注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年度回购注销部分股份。)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71,073,761	2,700,859		68,372,902	2013年以资产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未满足。	2016年5月17日将解除限售68,372,902股。 因注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年度回购注销部分股份。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700,922	52,700,922	2015年现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未满足。	2018年7月21日将解除限售52,700,922股。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26,350,461	26,350,461	2015年现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未满足。	2018年7月21日将解除限售26,350,461股。
合计	462,418,747	17,572,280	131,752,305	576,598,772	--	--

注：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乌海化工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利润承诺数，2015 年 9 月公司完成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共计回购 17,572,280 股股份并予以了注销，该等回购注销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06月29日	7.39元/股	131,752,305	2015年07月21日	131,752,305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5年6月2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131,752,3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39元/股。该等股份自2015年7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导致股份总数和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况有：

1、2015年6月29日，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31,752,305股股份，该等股份自2015年7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2、2015年8月11日，因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的业绩指标，且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嵇雪松和吴桂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04,800股，该等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5年9月22日，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完成2014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17,572,280股股份，该等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14年2月公司已离任监事王志华先生（2013年9月离任）购入公司股票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变更为700股）的50%（35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15年3月，王志华先生离任公司监事已超过18个月，该等股份已解除限售。

上述股份变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后	变动前
股份总数	972,039,206	862,263,9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589,972	474,815,0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449,234	387,448,884
<b>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b>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420,752	316,756,842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1,753,735	74,588,144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68,372,902	71,073,76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	52,700,922	0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50,461	0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节约了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0,284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55,379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1.16%	400,101,743		357,420,752	42,680,991	质押	215,500,000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7.38%	71,753,735		71,753,735	0	质押	70,000,000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7.03%	68,372,902		68,372,902	0	质押	66,854,80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一万能三号	其他	5.42%	52,700,922		52,700,922	0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71%	26,350,461		26,350,461	0	质押	26,350,400
广东潮商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05%	19,953,310		0	19,953,31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5,453,350		0	15,453,35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67%	6,525,899		0	6,525,899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 金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547,780		0	5,547,78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深	其他	0.57%	5,500,030		0	5,500,03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 注 3)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131,752,305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了其中 52,700,922 股,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其中 26,350,461 股,因此,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羽跃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 3 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80,991	人民币普通股	42,680,991
广东潮商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953,31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3,31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45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3,35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 险产品	6,525,899	人民币普通股	6,525,899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5,547,780	人民币普通股	5,547,78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5,5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30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3,201,240	人民币普通股	3,201,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 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与 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57,420,752 股股份，通过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2,680,991 股股份，因此，合计 持有公司 400,101,743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奕丰	2000 年 09 月 07 日	72478769-7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 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

				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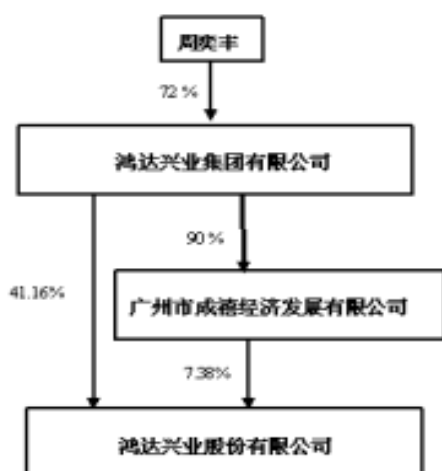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奕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潮商会会长、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清华大学 EMBA 广东同学会会长。1999 年至今，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奕丰	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2年03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周奕丰	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05月18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王羽跃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03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1,120,000	0	0	-336,000	784,000
王羽跃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05月18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蔡红兵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2年03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姚兵	董事	离任	男	34	2012年03月15日	2015年08月21日	700,000	0	0	-210,000	490,000
林少韩	董事	现任	男	31	2014年08月08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林少韩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1	2014年08月23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胡道勇	董事	离任	男	45	2012年03月15日	2015年08月21日	0	0	0	0	0
殷付中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840,000	0	0	-252,000	588,000
殷付中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年05月18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陈飞武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560,000	0	0	-168,000	392,000
江希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0年09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李旦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2年03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刘东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2年03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徐增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3年09月16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周建国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2年03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周琦	监事	离任	女	43	2012年03月15日	2015年08月21日	0	0	0	0	0
王庆山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9月16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郝海兵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09月16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张鹏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林俊洁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3	2015年06月16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贺耀武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5	2013年05月18日	2016年01月15日	840,000	0	0	-252,000	588,000
嵇雪松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3年05月18日	2015年07月20日	840,000	0	0	-840,000	0
朱卫红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9	2011年04月15日	2015年06月16日	700,000	0	0	-210,000	490,000
刘光辉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3年06月25日	2016年09月15日	700,000	0	0	-210,000	490,000
黄泽君	营销总监	现任	女	32	2013年06月25日	2016年09月15日	560,000	0	0	-168,000	392,000
刘奎	行政总监	现任	男	40	2013年06月25日	2016年09月15日	560,000	0	0	-168,000	392,000
吴鹏	采购总监	现任	男	33	2015年01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280,000	0	0	-84,000	196,000
姚兵	人力资源总监	现任	男	34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胡智薇	总经理助理	现任	女	34	2015年08月23日	2016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7,700,000	0	0	-2,898,000	4,802,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鹏	采购总监	任免	2015年01月15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



朱卫红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6 月 16 日	主动辞职。
林俊洁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聘任。
稽雪松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7 月 20 日	主动辞职。
姚兵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8 月 21 日	主动辞职。
胡道勇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8 月 21 日	主动辞职。
周琦	监事	离任	2015 年 08 月 21 日	主动辞职。
胡智薇	总经理助理	任免	2015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
殷付中	董事	任免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飞武	董事	任免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鹏	监事	任免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贺耀武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 年 01 月 15 日	主动辞职。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周奕丰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潮商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羽跃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子公司乌海化工董事兼总经理、鸿塑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皇冠实业执行董事、蒙华海电副董事长；曾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红兵	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少韩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行政中心副总监。
殷付中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中谷矿业董事兼总经理；曾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谷矿业副总经理。
陈飞武	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金材科技董事、总经理；曾任金材科技副总经理，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市场副总监。
江希和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师范大学财务与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旦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阿拉善生态基金会会长；曾任解放军内蒙古阿拉善军分区司令员，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东升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增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鸿达兴业集团审计中心总监、塑交所董事；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融资担保部经理、鸿达兴业集团有审计监督部经理。
周建国	现任公司监事、扬州工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曾任扬州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鹏	现任公司监事，鸿达兴业集团法务总监、监事；曾任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法务经理。

王庆山	现任公司监事、乌海化工工会委员会主席、蒙华海电监事长；曾任乌海化工纯碱事业部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郝海兵	现任公司监事、乌海化工副总经理；曾任乌海化工PVC事业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助理。
林俊洁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鸿达兴业集团董事；曾任鸿达兴业集团财务经理、财务中心总监。
刘光辉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乌海化工财务总监、蒙华海电董事；曾任乌海化工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
黄泽君	现任公司营销总监、金材实业总经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副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
刘奎	现任公司行政总监；曾任鸿达兴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吴鹏	现任公司采购总监；曾任乌海化工采购总监、中谷矿业采购总监。
姚兵	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曾任公司董事、中谷矿业常务副总经理、鸿达兴业集团投资中心总监。
胡智薇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09月01日		否
徐增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中心总监	2010年03月17日		是
张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监事	2010年01月01日		是
林俊洁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奕丰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4月01日		否
周奕丰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01日		否
蔡红兵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3月15日		是
王羽跃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1月01日		是
王羽跃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1月06日		是
王羽跃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年01月01日		否
王羽跃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11月01日		否
王羽跃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12月10日		否
殷付中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1月05日		是
陈飞武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9月01日		是
陈飞武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16日		是
江希和	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与财务发展研究中心	副院长、教授，主任	2000年05月01日		是

江希和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 07 月 01 日		是
江希和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03 日		是
李旦生	阿拉善生态基金会	会长	2011 年 01 月 01 日		是
刘东升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2 年 03 月 01 日		是
刘东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是
徐增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3 月 15 日		否
周建国	扬州工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8 月 01 日		是
王庆山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主席	2010 年 04 月 01 日		是
王庆山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否
郝海兵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01 月 05 日		是
刘光辉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4 月 20 日		是
刘光辉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3 年 01 月 25 日		是
刘光辉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否
黄泽君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2012 年 08 月 06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公司监事津贴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奕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现任	9.8	否
王羽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3.3	否
蔡红兵	董事	男	44	现任	2.4	否
林少韩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1	现任	19.21	否
胡道勇	董事	男	45	离任	0	否

殷付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1.01	否
陈飞武	董事	男	36	现任	30.9	否
江希和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4.8	否
李旦生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4.8	否
刘东升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4.8	否
徐增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2.4	是
周建国	监事	男	58	现任	0	否
周琦	监事	女	43	离任	0	否
王庆山	监事	男	53	现任	12.6	否
郝海兵	监事	男	48	现任	25.6	否
张鹏	监事	男	36	现任	0	是
林俊洁	副总经理	女	33	现任	50.03	否
贺耀武	副总经理	男	65	离任	50	否
嵇雪松	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7.5	否
朱卫红	副总经理	女	49	离任	23	否
刘光辉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44.2	否
黄泽君	营销总监	女	32	现任	34.62	否
刘奎	行政总监	男	40	现任	27.99	否
吴鹏	采购总监	男	33	现任	22.19	否
姚兵	人力资源总监	男	34	现任	26.8	否
胡智薇	总经理助理	女	34	现任	20	否
合计	--	--	--	--	547.9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8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07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827
销售人员	109
技术人员	409
财务人员	77
行政人员	633
其他	15
合计	6,0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314
大专	1,157
高中和中专	2,379
初中及以下	2,220
合计	6,070

##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秉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员工工资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岗位福利津贴构成，其中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产量、成型率、退货率等相关指标确定，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销量、资金回笼率、销售价格等相关指标确定，管理人员的绩效根据各个岗位的具体职责和其工作表现确定。公司针对各个岗位均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考核指标，用以具体计算绩效工资。

此外，公司每年年终对员工进行综合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结合市场薪酬福利行情调查结果，对下一年度的员工薪酬进行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发放，董事、监事的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发放。

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养和人才储备，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以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员工自我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全体员工岗位技能和专业知识。公司每年根据发展需求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员工素质、职业技能、绩效考核、产品知识和工艺、生产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有管理人员授课、外聘讲师授课、视频资料学习等，并采取书面考试、竞赛等形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公司分别对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新入职员工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工作，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与先进企业开展交流式学习。此外，公司及中介机构每年对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增强管理人员规范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不存在需限期整改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并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由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议案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共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股权激励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管理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建立了权责明确、奖惩分明的内部问责机制，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本着指标与职能相匹配，业绩考核目标与企业实际客观条件相匹配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激励与考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使之成为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和经营目标实现的有效保障。

##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依法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和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有独立的劳资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劳资及薪酬体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3、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专利所有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财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1 月 15 日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1 月 26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5 月 22 日	2015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6 月 16 日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0）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5 年 08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9）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江希和	16	4	12	0	0	否
李旦生	16	4	12	0	0	否
刘东升	16	4	12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江希和列席股东大会 4 次，独立董事李旦生列席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刘东升列席股东大会 5 次。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36% 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受让包头炜林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5.64% 股权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增强决策科学性，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勤勉履行职责，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各项报告，对内审部门的日常工作中不定期给予指导，围绕年报审计开展各项工作及协助做好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相关工作等，切实提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1)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内部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等议案。

(2)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分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3) 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完成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完成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完成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①与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见面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③对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又一次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

⑤出具了《关于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15年度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审核确定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管2015年度薪酬体系的议案》。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所披露的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高管薪酬是依据本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高管2015年度薪酬体系的议案》确定的。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监事薪酬是依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津贴制度》和《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确定的。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2015年度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和了解，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

绩效考核奖金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2015年度，公司已按照考核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在绩效考核奖金发放中予以体现。此外，2015年公司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高管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一、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1.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二、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三、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1.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2.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3.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4.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衡量,具体界定如下: 1.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5% 2.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2%≤错报&lt;税前利润的5% 3. 一般缺陷:错报&lt;税前利润的2% 二、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衡量,具体界定如下: 1.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5% 2.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2%≤错报&lt;税前利润的5% 3. 一般缺陷:错报</p>

	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界定如下： 1.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2.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3.一 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税前利润的 2%二、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 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 额指标衡量，具体界定如下：1.重大缺陷:直 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2.重要缺陷:资 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3.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数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 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 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26 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接受委托，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后附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中所述的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p> <p>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p> <p>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p> <p>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p> <p>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p> <p>四、鉴证意见</p> <p>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敏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裴  灿</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26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6]第 23-000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敏康、裴灿

#### 审计报告正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敏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裴灿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59,788,535.68	1,209,759,130.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770.00	106,1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1,993,007.93	106,287,312.46
应收账款	836,879,137.34	460,806,104.71
预付款项	250,595,862.28	303,996,207.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248,168.40	7,304,755.2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371,499.90	35,901,24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079,842.28	275,568,515.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17,033.81	65,834,855.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64,171,857.62</b>	<b>2,465,564,241.9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7,000.00	597,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739,502.72	288,173,141.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9,447,050.63	3,649,024,090.51
在建工程	3,572,249,848.82	2,752,312,786.39
工程物资	13,836,653.41	81,667,548.4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674,561.86	154,552,741.96
开发支出		
商誉	833,210.57	833,210.57
长期待摊费用	57,843,034.31	52,705,52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86,749.88	26,614,92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62,594.01	276,974,02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7,290,206.21	7,283,455,588.84
资产总计	11,631,462,063.83	9,749,019,83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600,000.00	1,533,6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8,810,197.23	1,377,290,426.54
应付账款	965,615,276.34	985,928,535.30
预收款项	289,101,447.43	126,909,96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341,772.12	43,134,599.35
应交税费	240,174,113.72	76,533,438.34
应付利息	7,502,066.35	6,953,090.59
应付股利	1,631,491.38	
其他应付款	118,924,221.36	110,618,776.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450,369.95	493,813,743.82
其他流动负债	8,751,555.52	
流动负债合计	5,342,902,511.40	4,754,862,57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9,999,999.98	1,9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653,781.44	194,640,09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441,961.89	34,069,02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43,369.35	12,318,64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039,112.66	2,161,027,771.40
负债合计	7,437,941,624.06	6,915,890,35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2,039,206.00	862,263,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0,237,227.49	1,213,098,530.57
减：库存股	31,052,516.62	50,699,6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790,684.40	74,010,715.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3,150,906.10	731,570,7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4,165,507.37	2,830,244,372.44
少数股东权益	39,354,932.40	2,885,10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3,520,439.77	2,833,129,47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31,462,063.83	9,749,019,830.83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9,874.22	39,038,94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403.88	286,222.26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465,558,529.38	1,243,010,502.55
存货	141,297.51	825,053.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4,189.96	188,679.25
流动资产合计	2,869,758,294.95	1,283,349,40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9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0,916,938.93	1,586,916,938.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99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413,938.91	1,586,916,938.93
资产总计	4,472,172,233.86	2,870,266,34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122,0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209,744.00
应付账款	258,034.26	234,488.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44,165.63	1,410,172.77
应交税费	536,268.02	-17,866.78
应付利息	481,134.05	696,098.39
应付股利	1,631,491.38	
其他应付款	166,564,566.28	69,721,750.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78,739.62	2,289,869.46
流动负债合计	272,894,399.24	233,624,25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2,894,399.24	233,624,256.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2,039,206.00	862,263,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0,935,653.44	1,593,796,956.52
减：库存股	31,052,516.62	50,699,6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892,475.63	36,112,506.82
未分配利润	705,463,016.17	195,168,28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9,277,834.62	2,636,642,08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2,172,233.86	2,870,266,340.9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09,982,565.67	3,320,010,119.03
其中：营业收入	3,809,982,565.67	3,320,010,119.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74,886,570.36	2,908,702,129.86
其中：营业成本	2,642,954,515.25	2,528,366,997.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13,127.56	18,417,507.42
销售费用	117,183,897.97	75,535,568.04
管理费用	176,035,040.59	127,173,168.01
财务费用	180,244,936.41	143,660,426.27
资产减值损失	30,255,052.58	15,548,46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0.00	39,1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71,010.32	675,74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659,665.63	412,022,883.64
加：营业外收入	17,846,270.70	18,769,69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7,381.11	610,084.14
减：营业外支出	5,260,171.31	1,855,58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2,41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245,765.02	428,936,994.01
减：所得税费用	125,445,065.10	81,998,78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800,699.92	346,938,20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85,072.94	347,053,097.73
少数股东损益	20,715,626.98	-114,892.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800,699.92	346,938,20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085,072.94	347,053,09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15,626.98	-114,892.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28	0.4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53	0.4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187,738.92	83,424,042.68
减：营业成本	24,192,936.91	80,342,217.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301.69
销售费用	117,307.71	378,052.03
管理费用	20,591,466.90	13,950,385.67
财务费用	3,942,938.16	6,133,879.07
资产减值损失	165,942.92	-6,006,22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795,544.00	417,005,54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972,690.32	405,394,970.78
加：营业外收入	106.38	159,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3,108.64	76,24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799,688.06	405,478,628.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799,688.06	405,478,628.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345.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345.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244,345.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799,688.06	405,722,97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3,918,324.91	1,764,972,393.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48,141.57	39,778,54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766,466.48	1,804,750,94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343,195.04	1,439,927,034.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209,442.43	216,922,67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13,459.34	149,370,98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1,378.20	97,346,6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097,475.01	1,903,567,3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68,991.47	-98,816,43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8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4.00	6,06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76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34,062.70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15,787.18	8,027,83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44,702.05	478,353,61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9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46,139.79	11,0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687,841.84	489,385,61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72,054.66	-481,357,78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649,533.95	53,699,6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2,600,000.00	2,476,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703,317.35	2,240,233,43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4,952,851.30	4,770,493,07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3,000,000.02	1,774,346,317.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136,132.84	202,197,35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016,611.48	1,805,970,17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7,152,744.34	3,782,513,8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99,893.04	987,979,22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133.30	-31,37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36,177.07	407,773,63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652,358.61	525,878,72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788,535.68	933,652,358.6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87,738.92	140,385,91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183.99	595,19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3,922.91	140,981,11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30,479.12	67,158,48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839.06	2,345,90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8,691.49	4,512,09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723.44	46,102,65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30,733.11	120,119,1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6,810.20	20,861,97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795,544.00	417,005,54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95,544.00	417,005,5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92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9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3,9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21,620.90	417,005,5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649,533.95	50,700,0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	169,9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00,770.86	9,078,70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550,304.81	229,738,76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80,000.00	221,861,7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324,317.39	5,389,011.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089,868.22	44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494,185.61	668,250,78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43,880.80	-438,512,01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39,070.10	-644,50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38,944.32	39,683,44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874.22	39,038,944.3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174,794,890.57	12,396,000.00			74,010,715.59		731,570,785.28	2,885,107.31	2,833,129,47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303,640.00	38,303,64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263,981.00				1,213,098,530.57	50,699,640.00			74,010,715.59		731,570,785.28	2,885,107.31	2,833,129,47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75,225.00				847,138,696.92	-19,647,123.38			75,779,968.81		271,580,120.82	36,469,825.09	1,360,390,96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085,072.94	20,715,626.98	539,800,69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75,225.00				847,138,696.92	-18,015,632.00						15,754,198.11	990,683,752.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9,775,225.00				846,258,732.25							15,754,198.11	971,788,155.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90,796.67								14,490,796.67
4. 其他					-13,610,832.00	-18,015,632.00							4,404,800.00
（三）利润分配						-1,631,491.38			75,779,968.81		-247,504,952.12		-170,093,49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79,968.81		-75,779,968.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1,724,983.31		-170,093,491.9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1,491.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039,206.00				2,060,237,227.49	31,052,516.62			149,790,684.40		1,003,150,906.10	39,354,932.40	4,193,520,439.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7,048,558.00				1,412,784,048.01				52,325,351.12		406,203,052.02		2,478,361,00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7,048,558.00				1,412,784,048.01				52,325,351.12		406,203,052.02		2,478,361,009.15

	00				01				351.12		,052.02		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215,423.00				-237,989,157.44	12,396,000.00			21,685,364.47		325,367,733.26	2,885,107.31	354,768,470.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053,097.73	-114,892.69	346,938,205.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6,000.00				4,830,265.56	12,396,000.00						3,000,000.00	7,830,265.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96,000.00				4,830,265.56	12,396,000.00							4,830,265.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85,364.47		-21,685,36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85,364.47		-21,685,364.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2,819,423.00				-242,819,4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2,819,423.00				-242,819,4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174,794,890.57	12,396,000.00			74,010,715.59		731,570,785.28	2,885,107.31	2,833,129,479.75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555,493,316.52	12,396,000.00			36,112,506.82	195,168,280.23	2,636,642,08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303,640.00	38,303,64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263,981.00				1,593,796,956.52	50,699,640.00			36,112,506.82	195,168,280.23	2,636,642,08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75,225.00				847,138,696.92	-19,647,123.38			75,779,968.81	510,294,735.94	1,562,635,75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799,688.06	757,799,68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75,225.00				847,138,696.92	-18,015,632.00					974,929,553.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9,775,225.00				846,258,732.25						956,033,957.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90,796.67						14,490,796.67
4. 其他					-13,610,832.00	-18,015,632.00					4,404,800.00
（三）利润分配									75,779,968.81	-247,500.00	-170,093,000.00

						1.38			8.81	4,952.12	49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79,968.81	-75,779,968.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1,491.38				-171,724,983.31	-170,093,491.9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039,206.00				2,440,935,653.44	31,052,516.62			111,892,475.63	705,463,016.17	4,199,277,834.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7,048,558.00				1,793,238,128.92				14,427,142.35	-188,624,983.65	2,226,088,84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7,048,558.00				1,793,238,128.92				14,427,142.35	-188,624,983.65	2,226,088,845.62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215,423.00				-237,744,812.40	12,396,000.00			21,685,364.47	383,793,263.88	410,553,23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4,345.04					405,478,628.35	405,722,973.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6,000.00				4,830,265.56	12,396,000.00					4,830,265.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96,000.00				4,830,265.56	12,396,000.00					4,830,265.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85,364.47	-21,685,36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85,364.47	-21,685,364.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2,819,423.00				-242,819,4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2,819,423.00				-242,819,4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555,493,316.52	12,396,000.00			36,112,506.82	195,168,280.23	2,636,642,084.5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批复同意于2001年2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170万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17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份总数为972,039,206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72,039,206.00元。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33号鸿达大厦。

####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及专用料、纯碱、水泥的销售；环保脱硫剂、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重金属修复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器和催化剂、汽车微粒过滤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PVC医药包装材料、PVC片材、板材、PVC农膜、特种PVC偏光薄膜、PE薄膜、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塑料模板、塑料建筑与装饰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艺术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本期收购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以5000万元的对价取得该公司80%的控股权。

公司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本期出资设立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该单位开办资金为400万元，均为本公司出资。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乌海化工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10、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0-10%	2.2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0-10%	4.50%-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0-10%	18%-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10%	18%-20%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7、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23、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4、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

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规定，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因回购义务应确认其他应付款并增加库存股，并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变更前	调整增加	调整减少	变更后
其他应付款	59,919,136.98	50,699,640.00		110,618,776.98
流动负债合计	4,704,162,939.68	50,699,640.00		4,754,862,579.68
预计负债	50,699,640.00		50,699,6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1,727,411.40		50,699,640.00	2,161,027,771.40
负债合计	6,915,890,351.08	50,699,640.00	50,699,640.00	6,915,890,351.08
资本公积	1,174,794,890.57	38,303,640.00		1,213,098,530.57
库存股	12,396,000.00	38,303,640.00		50,699,6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129,479.75			2,833,129,479.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9,019,830.83	50,699,640.00	50,699,640.00	9,749,019,830.83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17%（13%）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17%、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其他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该公司2015年度仍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3,624.56	72,485.75
银行存款	521,617,532.89	212,976,807.33
其他货币资金	737,777,378.23	996,709,837.63
合计	1,259,788,535.68	1,209,759,130.7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6,854,817.31	881,566,750.24
质押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904,302.44	15,130,120.71
存出投资款	18,258.48	12,966.68
合 计	737,777,378.23	996,709,837.63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70.00	106,110.00
权益工具投资	98,770.00	106,110.00
合计	98,770.00	106,110.00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1,993,007.93	106,287,312.46
合计	401,993,007.93	106,287,312.4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912,740.00
合计	116,912,740.00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245,298,954.74	0.00
合计	2,245,298,954.74	0.00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892,661.63	100.00%	63,013,524.29	7.00%	836,879,137.34	497,111,074.46	100.00%	36,304,969.75	7.30%	460,806,104.71
合计	899,892,661.63	100.00%	63,013,524.29	7.00%	836,879,137.34	497,111,074.46	100.00%	36,304,969.75	7.30%	460,806,104.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89,990,644.94	39,499,532.25	5.00%
1 年以内小计	789,990,644.94	39,499,532.25	5.00%
1 至 2 年	72,309,148.55	7,230,914.85	10.00%
2 至 3 年	19,381,808.24	2,907,271.25	15.00%
3 年以上	18,211,059.90	13,375,805.94	73.45%
3 至 4 年	7,427,410.78	3,713,705.40	50.00%
4 至 5 年	5,607,742.90	4,486,194.32	80.00%
5 年以上	5,175,906.22	5,175,906.22	100.00%
合计	899,892,661.63	63,013,524.29	7.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1	75,384,362.25	8.38	3,769,218.11
客户2	39,707,000.00	4.41	1,985,350.00
客户3	31,016,597.82	3.45	1,550,829.89
客户4	26,579,004.60	2.95	1,328,950.23
客户5	24,740,846.48	2.75	2,474,084.65
合 计	197,427,811.15	21.94	11,108,432.8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642,991.79	95.23%	182,480,004.08	60.03%
1至2年	8,471,557.63	3.38%	119,812,398.18	39.41%
2至3年	3,193,086.11	1.27%	828,719.63	0.27%
3年以上	288,226.75	0.12%	875,086.05	0.29%
合计	250,595,862.28	--	303,996,207.9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36,014,676.23	14.37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电业局	19,966,659.07	7.97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88,773.02	6.82
府谷县东莱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6,486,261.97	2.59
宁夏金圆化工有限公司	5,572,835.98	2.22
合 计	85,129,206.27	33.97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利息	3,248,168.40	7,304,755.28
合计	3,248,168.40	7,304,755.28

## 8、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05,000.00	34.48%			34,50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608,199.56	64.57%	7,741,699.66	11.98%	56,866,499.90	41,417,646.18	97.75%	5,516,396.22	13.32%	35,901,24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0,786.74	0.95%	950,786.74	100.00%	0.00	951,699.68	2.25%	951,699.68	100.00%	0.00
合计	100,063,986.30	100.00%	8,692,486.40	8.69%	91,371,499.90	42,369,345.86	100.00%	6,468,095.90	15.27%	35,901,249.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海市海南城镇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注）	30,000,000.00	0.00	0.00%	
乌海市国土资源市场交易管理所	4,505,000.00	0.00	0.00%	
合计	34,505,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3,295,469.49	2,164,773.47	5.00%
1 至 2 年	13,954,417.17	1,395,441.72	10.00%
2 至 3 年	2,984,196.26	447,629.44	15.00%
3 年以上	4,374,116.64	3,733,855.03	85.36%
3 至 4 年	1,165,817.01	582,908.51	50.00%
4 至 5 年	286,765.59	229,412.47	80.00%
5 年以上	2,921,534.04	2,921,534.05	100.00%
合计	64,608,199.56	7,741,699.66	11.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1	1,433.15	1,433.15	100%	无法收回
单位2	372,648.09	372,648.09	100%	无法收回
单位3	321.31	321.31	100%	无法收回
单位4	40,000.00	4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单位5	160,000.00	160,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	7,155.00	7,155.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2	8,448.30	8,448.3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3	8,352.24	8,352.24	100%	无法收回
个人4	95,562.24	95,562.24	100%	无法收回
个人5	2,169.59	2,169.59	100%	无法收回
个人6	12,445.00	12,445.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7	18,162.60	18,162.6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8	221.56	221.56	100%	无法收回
个人9	10,500.00	10,5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0	6,226.61	6,226.61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1	7,025.00	7,025.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2	62,622.15	62,622.15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3	3,518.50	3,518.5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4	3,000.00	3,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5	4,000.00	4,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6	3,449.00	3,449.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7	23,000.00	23,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8	3,000.00	3,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9	4,873.40	4,873.4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20	86,536.00	86,536.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21	2,000.00	2,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22	4,117.00	4,117.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950,786.74	950,786.74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外部往来款	54,431,600.13	21,816,532.10
应收代缴工程项目税费及代垫费用	25,965,072.86	11,346,799.20
保证金及押金	15,222,960.76	6,863,779.3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444,352.55	2,342,235.17
合计	100,063,986.30	42,369,345.8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海市海南城镇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注)	暂借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9.9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押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9.99%	500,000.00
山东迪尔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82,902.02	0-2 年	6.48%	638,290.20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源成鑫塑胶商行	往来款	4,600,000.00	1-2 年	4.60%	460,000.00
乌海市国土资源局市场交易管理所	保证金	4,505,000.00	1-2 年	4.50%	
合计	--	55,587,902.02	--	55.55%	1,598,290.20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626,728.73	74,481.04	237,552,247.69	178,591,824.75		178,591,824.75
在产品	17,271,501.26	21,823.29	17,249,677.97	15,597,083.13		15,597,083.13
库存商品	123,364,987.51	1,882,513.01	121,482,474.50	72,308,202.06	693,783.09	71,614,418.97
低值易耗品	2,263,036.48	37,073.29	2,225,963.19	2,365,566.78		2,365,566.78
委托加工材料	8,569,478.93		8,569,478.93	7,399,621.49		7,399,621.49
合计	389,095,732.91	2,015,890.63	387,079,842.28	276,262,298.21	693,783.09	275,568,515.12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481.04				74,481.04
在产品		21,823.29				21,823.29
库存商品	693,783.09	1,381,148.36		192,418.44		1,882,513.01
低值易耗品		37,073.29				37,073.29
合计	693,783.09	1,514,525.98		192,418.44		2,015,890.63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注）	20,774,497.61	53,061,145.88
待摊销票据贴息	3,150,177.98	11,617,733.44
待摊销运费	8,117,459.71	
其他待摊支出	1,074,898.51	1,155,976.49
合计	33,117,033.81	65,834,855.81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将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重分类至本项目列示。由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尚处于大规模工程建设阶段，因大量购置设备、工程物资等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待抵扣进项税。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17,000.00		11,517,000.00	597,600.00		597,6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1,517,000.00		11,517,000.00	597,600.00		597,600.00
合计	11,517,000.00		11,517,000.00	597,600.00		597,600.00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乌海市正威矿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2.00%	
乌海市鼎海矿业有限公司	77,600.00		77,600.00	0.00					15.52%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		10,997,000.00		10,997,000.00					4.36%	

份有限公司										
合计	597,600.00	10,997,000.00	77,600.00	11,517,000.00						--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8,173,141.88			17,566,360.84							305,739,502.72	
小计	288,173,141.88			17,566,360.84							305,739,502.72	
合计	288,173,141.88			17,566,360.84							305,739,502.72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电气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44,987,776.78	2,683,985,159.07	21,342,274.35	28,856,367.88	8,625,503.38	4,387,797,081.46
2.本期增加金额	256,574,883.82	183,477,016.48	7,879,953.40	6,368,129.97	6,311,324.85	460,611,308.52
(1) 购置	49,419,852.50	49,020,879.02	7,801,073.40	6,368,129.97		112,609,934.8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7,155,031.32	134,456,137.46	78,880.00		6,311,324.85	348,001,373.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60,000.00			5,735,282.47		6,395,282.47
(1) 处置或报废	660,000.00			5,735,282.47		6,395,282.47

4.期末余额	1,900,902,660.60	2,867,462,175.55	29,222,227.75	29,489,215.38	14,936,828.23	4,842,013,107.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758,455.99	582,367,869.67	11,564,908.98	15,063,489.19	1,944,669.22	718,699,393.05
2.本期增加金额	47,511,735.89	140,958,740.85	2,720,048.14	4,124,033.83	823,262.71	196,137,821.42
(1) 计提	47,511,735.89	140,958,740.85	2,720,048.14	4,124,033.83	823,262.71	196,137,821.42
3.本期减少金额	108,688.99			2,236,066.50		2,344,755.49
(1) 处置或报废	108,688.99			2,236,066.50		2,344,755.49
4.期末余额	155,161,502.89	723,326,610.52	14,284,957.12	16,951,456.52	2,767,931.93	912,492,458.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073,597.90				20,073,59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073,597.90				20,073,597.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5,741,157.71	2,124,061,967.13	14,937,270.63	12,537,758.86	12,168,896.30	3,909,447,050.63
2.期初账面价值	1,537,229,320.79	2,081,543,691.50	9,777,365.37	13,792,878.69	6,680,834.16	3,649,024,090.51

##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0 万吨氯碱一体化项目	3,179,158,786.11		3,179,158,786.11	2,166,891,307.92		2,166,891,307.92
电石项目	317,125,521.61		317,125,521.61	314,196,355.53		314,196,355.53
水泥项目				178,969,431.38		178,969,431.38
污水处理项目	12,016,293.48		12,016,293.48			



其它零星工程	63,949,247.62		63,949,247.62	92,255,691.56		92,255,691.56
合计	3,572,249,848.82		3,572,249,848.82	2,752,312,786.39		2,752,312,786.3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0 万吨氯碱一体化项目		2,166,891,307.92	1,012,267,478.19			3,179,158,786.11			286,327,615.28	141,747,197.05		金融机构贷款
电石项目		314,196,355.53	71,929,166.08	69,000,000.00		317,125,521.61			69,126,452.16	6,584,702.60		金融机构贷款
水泥项目		178,969,431.38	18,222,513.46	197,191,944.84								其他
合计		2,660,057,094.83	1,102,419,157.73	266,191,944.84		3,496,284,307.72	--	--	355,454,067.44	148,331,899.65		--

## 15、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设备等	13,836,653.41	81,667,548.43
合计	13,836,653.41	81,667,548.43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409,646.81		1,000,000.00		179,409,64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200,000.00		5,000,000.00	590,923.10	127,790,923.10
(1) 购置			5,000,000.00	590,923.10	5,590,923.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122,200,000.00				122,200,000.00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0,609,646.81		6,000,000.00	590,923.10	307,200,569.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540,238.12		316,666.73		24,856,904.85
2.本期增加金额	8,058,150.71		533,333.37	77,619.12	8,669,103.20
(1) 计提	8,058,150.71		533,333.37	77,619.12	8,669,103.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598,388.83		850,000.10	77,619.12	33,526,008.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011,257.98		5,149,999.90	513,303.98	273,674,561.86
2.期初账面价值	153,869,408.69		683,333.27		154,552,741.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蒙古中科化工 装备有限公司	833,210.57					833,210.57
合计	833,210.57					833,210.57

##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拉僧庙站铁路专用线 6 道延长工程	28,429,644.75		3,411,557.37		25,018,087.38
离子膜更新支出	6,517,748.85		2,172,582.95		4,345,165.90
全厂管道防腐维修支出	15,328,319.06	18,933,526.93	7,314,436.81		26,947,409.18
其他	2,429,807.69		897,435.84		1,532,371.85
合计	52,705,520.35	18,933,526.93	13,796,012.97		57,843,034.31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354,523.72	10,652,747.91	31,337,950.28	4,899,954.48
可抵扣亏损	81,192,007.88	20,298,001.97	8,302,301.37	2,075,575.35
递延收益	43,366,961.89	9,473,320.95	34,069,027.60	7,324,507.48
暂估材料成本	77,751,193.75	11,662,679.05	82,099,245.93	12,314,886.89
合计	261,664,687.24	52,086,749.88	155,808,525.18	26,614,924.2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生产亏损）	107,773,477.40	26,943,369.35	49,274,592.00	12,318,648.00
合计	107,773,477.40	26,943,369.35	49,274,592.00	12,318,648.0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52,086,749.88	0.00	26,614,92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6,943,369.35	0.00	12,318,648.0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10,243.88	8,050,624.09
可抵扣亏损	18,057,713.76	34,918,161.14
合计	26,667,957.64	42,968,785.23

##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70,062,594.01	276,974,024.55
合计	170,062,594.01	276,974,024.55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将与长期资产购建相关的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从“预付账款”重分类至本项目列示。

## 2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40,600,000.00	1,373,680,000.00
信用证借款	26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2,200,600,000.00	1,533,68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期末保证借款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期初质押借款系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100,000,000.0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注3：期末抵押+保证借款由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周奕丰、郑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98,810,197.23	1,327,290,426.54
合计	1,098,810,197.23	1,377,290,426.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4,292,197.60	604,801,281.97
1 年以上	311,323,078.74	381,127,253.33
合计	965,615,276.34	985,928,535.3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35,486,339.36	尚未决算付款
石嘴山市宏邦工贸有限公司	5,067,867.60	尚未决算付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059,484.62	尚未决算付款
乌海市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2,907.61	尚未决算付款
中新国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721,058.96	尚未决算付款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4,560,000.00	尚未决算付款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980,000.00	尚未决算付款
深圳市蒙鑫实业有限公司	3,858,565.97	尚未决算付款
乌海市欣鑫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	3,320,619.50	尚未决算付款
上海三友宝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53,846.03	尚未决算付款
合计	73,730,689.65	--

## 2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219,685.05	112,898,664.08
1 年以上	13,881,762.38	14,011,304.68
合计	289,101,447.43	126,909,968.7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1,923,867.31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客户 2	1,592,006.8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客户 3	1,000,000.0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客户 4	726,000.0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客户 5	622,196.71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合计	5,864,070.82	--

## 2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297,366.07	320,583,779.01	301,616,942.11	62,264,202.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766.72	46,867,434.01	48,627,098.14	-1,922,430.85
合计	43,134,599.35	367,451,213.02	350,244,040.25	60,341,772.1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01,862.26	280,310,552.74	262,609,109.16	49,103,305.84
2、职工福利费		4,065,392.43	4,065,392.43	

3、社会保险费	-881,280.33	20,371,839.25	20,984,899.72	-1,494,34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377.75	13,934,383.15	14,492,641.05	-668,635.65
工伤保险费	-644,550.09	4,070,848.40	4,255,426.40	-829,128.09
生育保险费	-126,352.49	2,366,607.70	2,236,832.27	3,422.94
4、住房公积金	9,771,715.14	12,550,873.84	11,728,888.12	10,593,700.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5,069.00	3,285,120.75	2,228,652.68	4,061,537.07
合计	43,297,366.07	320,583,779.01	301,616,942.11	62,264,202.9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9,743.49	43,477,899.05	45,181,285.48	-1,873,129.92
2、失业保险费	6,976.77	3,389,534.96	3,445,812.66	-49,300.93
合计	-162,766.72	46,867,434.01	48,627,098.14	-1,922,430.85

##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135,377.87	
营业税	230,804.47	522,949.44
企业所得税	134,173,782.22	58,853,707.03
个人所得税	93,792.62	100,66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9,817.60	3,986,204.23
教育费附加	10,895,783.59	3,942,452.29
房产税	6,979,671.55	5,614,181.72
土地使用税	2,264,442.49	1,466,953.02
印花税	2,210,793.95	776,865.39
代扣代缴税金	-1,876,372.38	
其他税费	616,219.74	1,269,456.02
合计	240,174,113.72	76,533,438.34

##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49,939.58	4,095,277.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23,239.94	2,528,926.01
其他	328,886.83	328,886.83
合计	7,502,066.35	6,953,090.59

## 28、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份支付回购义务（限制性股票）	31,052,516.62	50,699,640.00
应付子公司收购款	37,109,605.43	
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29,384,020.65	35,235,000.00
质保金及押金	2,566,559.65	5,757,139.72
应付各项零星费用	14,929,519.01	5,893,722.66
法定信息披露费	3,882,000.00	3,882,000.00
其他		9,151,274.60
合计	118,924,221.36	110,618,776.98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1,450,369.95	293,813,743.82
合计	351,450,369.95	493,813,743.82

##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8,751,555.52	
合计	8,751,555.52	



### 31、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49,999,999.98	9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注 1）		4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注 2）	1,200,000,000.00	980,000,000.00
合计	1,949,999,999.98	1,9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期初“抵押+保证借款”系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动产（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已于本期全部归还。

注2：期末“抵押+保证借款”系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同时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期末“保证借款”系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及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期末长期借款均为浮动利率。

### 32、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8,653,781.44	194,640,095.80

### 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069,027.60	36,375,000.00	1,002,065.71	69,441,961.89	
合计	34,069,027.60	36,375,000.00	1,002,065.71	69,441,961.8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	34,069,027.60		772,899.04		33,296,128.56	与资产相关

府补助(注 1)						
PVC 多功能稀土改进剂的研发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与资源节约重大项目-白灰窑		8,250,000.00	229,166.67		8,020,833.33	与资产相关
稀土助剂产业化项目		6,075,000.00			6,075,000.00	与资产相关
PVC 离心母液废水综合处理项目		2,050,000.00			2,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069,027.60	36,375,000.00	1,002,065.71		69,441,961.89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鄂克托旗人民政府“鄂政函(2011)62号”《关于补贴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的函》的规定, 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度收到旗政府下拨的项目补贴资金2,398.00万元。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日向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补偿金的报告》, 请求政府给予公司项目用地补助资金14,249,445.00元, 海南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1月9日以《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请示批办单》的形式予以批准, 同意下拨项目用地补助资金14,249,445.00元。

上述两笔政府补助因与公司项目建设用地直接相关, 故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并根据所属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期限分期摊销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

注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教(2014)2020号”《关于下达调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PVC多功能稀土改进剂的研发项目”专项补助资金2000万元。

根据乌海市财政局“乌财建(2015)542号”《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白灰窑项目本期收到专项补助825万元。本期根据白灰窑的折旧年限相应摊销229,166.67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包头市稀土产业升级转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包头市经信委和财政局《关于对前期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资金支持的请示》及相关批复, 本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稀土助剂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共计6,075,000.00元。

根据乌海市财政局“乌财建(2014)260号”《关于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PVC离心母液废水综合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205万元。

### 34、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2,263,981.00	131,752,305.00			-21,977,080.00	109,775,225.00	972,039,206.00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为业绩补偿回购注销17,572,280股及注销限制性股票4,404,800股。

### 3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4,879,656.47	846,258,732.25	13,610,832.00	2,037,527,556.72
其他资本公积	8,218,874.10	14,490,796.67		22,709,670.77

合计	1,213,098,530.57	860,749,528.92	13,610,832.00	2,060,237,227.4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额为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溢价828,835,476.64元及本期1元回购注销股份（业绩补偿）而增加的资本溢价净额17,423,255.61元。本期减少额为以18,105,632.00元对价回购注销4,404,800股限制性股票而相应冲减的资本溢价金额。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额为本期确认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十二、股份支付”。

###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50,699,640.00		19,647,123.38	31,052,516.62
合计	50,699,640.00		19,647,123.38	31,052,516.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的业绩指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8月公司回购注销了4,404,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09元/股。

###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010,715.59	75,779,968.81		149,790,684.40
合计	74,010,715.59	75,779,968.81		149,790,684.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实现盈利，相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1,570,785.28	-187,480,873.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98,051,756.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570,785.28	110,570,883.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85,072.94	295,632,168.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779,968.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1,724,983.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150,906.10	406,203,052.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47,874,924.83	2,579,806,453.06	3,211,271,138.74	2,478,376,939.73
其他业务	162,107,640.84	63,148,062.19	108,738,980.29	49,990,057.86
合计	3,809,982,565.67	2,642,954,515.25	3,320,010,119.03	2,528,366,997.59

###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350,014.33	2,174,32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75,847.81	6,697,012.40
教育费附加	10,909,978.84	6,481,833.75
其他基金	3,077,286.58	3,064,338.23
合计	28,213,127.56	18,417,507.42

###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109,969,282.27	67,261,184.71
员工薪酬	3,837,994.03	2,622,096.29
一般行政性支出	3,376,621.67	5,652,287.04
合计	117,183,897.97	75,535,568.04

###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50,568,264.02	40,898,425.96
一般行政性支出	30,428,201.23	18,587,425.36

税金	21,518,847.85	17,672,045.35
折旧摊销	22,009,840.94	13,070,612.50
停工损失	16,711,566.64	8,411,867.84
股份支付	14,490,796.67	4,830,265.56
中介机构费及信息披露费	4,866,037.05	7,048,356.43
环保经费	7,230,244.61	4,777,656.46
维修费	4,353,310.29	4,686,083.66
工会经费	2,139,428.12	2,070,534.27
政府各项规费	1,182,333.00	463,416.50
其他	536,170.17	3,168,228.12
劳务费		1,488,250.00
合计	176,035,040.59	127,173,168.01

####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5,283,807.39	152,554,097.94
减：利息收入	10,021,864.77	24,182,914.02
汇兑损失	1,820,373.35	55,597.61
减：汇兑收益	627,854.64	9,968.08
手续费及顾问费支出	23,790,475.08	15,243,612.82
合计	180,244,936.41	143,660,426.27

####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932,945.04	15,907,239.6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22,107.54	-358,777.13
合计	30,255,052.58	15,548,462.53

####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7,340.00	39,150.00

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7,340.00	39,150.00

####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66,360.84	669,67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69.00	6,069.00
其他	-1,419.52	
合计	17,571,010.32	675,744.47

####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7,381.11	610,084.14	1,347,381.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7,381.11	610,084.14	1,347,381.11
政府补助	2,722,865.71	17,315,077.00	2,722,865.71
合并负商誉	13,016,792.42		13,016,792.42
其他	759,231.46	844,530.22	759,231.46
合计	17,846,270.70	18,769,691.36	17,846,27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般经营性 补贴						1,720,800.00	16,542,177.9 6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本 期摊销额						1,002,065.71	772,899.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2,722,865.71	17,315,077.0 0	--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2,416.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2,416.55	
其他	5,260,171.31	1,453,164.44	5,260,171.31
合计	5,260,171.31	1,855,580.99	5,260,171.31

#### 4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292,169.43	62,308,106.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47,104.33	19,690,682.66
合计	125,445,065.10	81,998,788.9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5,245,765.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311,441.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564,340.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34,954.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4,229.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8,688.99
所得税费用	125,445,065.10

####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等收入	39,700,490.40	17,004,347.06
利息收入	13,824,727.00	19,431,717.09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17,322,924.17	3,342,484.19
合计	70,848,141.57	39,778,548.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47,208,934.67	58,757,007.66
支付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142,980.43	222,614.4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顾问费等	20,795,126.55	15,092,446.29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22,884,336.55	23,274,620.61
合计	91,031,378.20	97,346,689.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施工方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7,800,000.00
试生产收入款	215,034,062.70	
合计	215,634,062.70	7,8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试生产成本	215,836,139.79	
归还施工单位投标保证金	1,910,000.00	11,032,000.00
合计	217,746,139.79	11,032,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企业间往来款	835,095,781.21	867,829,344.74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1,219,253,936.14	1,302,404,088.10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3,353,600.00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70,000,000.00
合计	2,317,703,317.35	2,240,233,432.8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到期解付款	1,834,621,323.54	1,398,750,000.00
支付的企业间往来款	486,384,702.84	225,543,634.40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96,994,952.10	171,334,304.85
支付的银行顾问费等		3,342,233.3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9,000,000.00	
支付股份注销回购款	18,015,633.00	
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865,016,611.48	1,805,970,172.58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9,800,699.92	346,938,205.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255,052.58	15,548,462.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137,821.42	158,721,612.75
无形资产摊销	8,669,103.20	3,845,35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96,012.97	6,868,52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381.11	-207,667.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0.00	-39,1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283,807.39	152,554,097.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71,010.32	-675,74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71,825.68	14,451,76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24,721.35	5,238,920.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33,434.70	-62,373,19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519,431.52	-38,232,23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837,515.97	-701,455,390.45

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68,991.47	-98,816,433.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0,788,535.68	933,652,358.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33,652,358.61	525,878,723.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36,177.07	407,773,634.7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0
其中:	--
现金	50,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0,788,535.68	933,652,358.61
其中: 库存现金	393,624.56	72,48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1,617,532.89	212,976,80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8,777,378.23	720,603,065.53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788,535.68	933,652,358.61

其他说明: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少239,000,000.00元, 差异为到期日距本资产负债表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融资租赁保证金, 本公司不将其列示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6,912,740.00	用于期末等额应付票据的质押
无形资产	69,627,166.86	用于期末 12 亿元长期借款的抵押
合计	196,539,906.86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30 日	50,000,000.00	80.00%	现金购买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办理完毕	319,995,132.93	104,077,733.90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016,792.4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016,792.4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新达茂稀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877.10万元。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协议双方经协商确定新达茂稀土80%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5,000万元。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2,810,916.28	232,810,916.28
存货	18,163,022.21	18,163,022.21
固定资产	74,878,406.00	74,878,406.00
无形资产	122,200,000.00	122,200,000.00
在建工程	17,569,488.07	17,569,488.07
负债：	154,039,925.75	154,039,925.75
应付款项	148,488,754.02	148,488,754.02
应付职工薪酬	5,551,171.73	5,551,171.73
净资产	78,770,990.53	78,770,990.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754,198.11	15,754,198.11
取得的净资产	63,016,792.42	63,016,792.4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23号《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 （6）其他说明

无。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以5000万元的对价取得该公司80%的控股权。

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本期出资设立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该单位开办资金为400万元，均为本公司出资。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乌海化工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土壤修复、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设立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广州	广州	土壤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研究	100.00%		设立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装饰工程承包		100.00%	设立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	乌海	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电石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化工装备工程承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土壤改良剂、环保脱硫剂等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稀土化工材料生产与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与销售		70.00%	设立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氯碱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高分子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与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土壤改良剂等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土壤改良剂等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	乌海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供应		49.00%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22,662,175.21	179,455,472.10
非流动资产	1,003,811,394.71	1,054,031,112.81
资产合计	1,226,473,569.92	1,233,486,584.91
流动负债	795,862,131.13	958,220,409.84
非流动负债	170,831,291.05	73,102,836.03
负债合计	966,693,422.18	1,031,323,24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9,780,147.74	202,163,339.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7,292,272.39	99,060,036.1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5,739,502.72	288,173,141.88
营业收入	514,563,867.85	691,851,440.09
净利润	28,232,236.26	12,206,736.03
综合收益总额	28,232,236.26	12,206,736.03
公允价值调整金额	-10,665,875.42	-11,537,060.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566,360.84	669,675.47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确认的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7,566,360.84元，上期确认的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669,675.47元。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770.00			98,770.00
（2）权益工具投资	98,770.00			98,77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项目投资与企业管理	28,000.00	41.16%	41.1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奕丰。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原名为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塑交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东鸿达兴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英丰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国际贸易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头马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天敌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二连浩特中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福和清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配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本原经贸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现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郑楚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周喜才	实际控制人父亲
周奕雄	实际控制人胞弟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蒸汽	19,631,955.70	50,000,000.00	否	24,526,189.27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煤	14,403,319.73	60,000,000.00	否	10,100,700.94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盐	48,108,766.90	100,000,000.00	否	25,889,744.36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139,770.50		否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装卸服务	1,901,220.92		否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工程服务	2,378,640.75	20,000,000.00	否	42,288,712.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PVC 制品	477,606.83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片碱	1,702,564.11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PVC 制品	1,018,290.60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预计乌海化工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乌海化工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中谷矿业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谷矿业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中谷矿业接受海外建筑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乌海化工向蒙华海电采购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5,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预计乌海化工接受关联企业广东塑交所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广塑物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不超过4,000万元；中谷矿业接受广塑物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不超过2,000万元。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47.95	547.95	442.50

## （3）其他关联交易

### 关联共同投资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栾中杰签订了《关于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99.70万元受让栾中杰持有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由于塑交所股东中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对塑交所共同投资。2015年6月，该等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该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核准，2015年6月2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131,752,3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3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3,649,533.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061,752.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0,587,781.64元。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52,700,922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400017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Z0927140001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BZ092714000179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400121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该担保对应的5500万元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2）2015年11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5000150、BZ092715000152《最高额保证合同》、BZ092715000151《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5000938《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5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3）2012年2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

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2和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即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3000万元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4) 2015年10月10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20001507310041、EC10200015073100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5年1月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941201400000086、ZB19412014000000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4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1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2014年2月1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G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G-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该担保对应的1208万元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7) 2015年1月1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3555721E15010601G、333555721E15010601G-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3555721E15010601《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4年8月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2014年最保字第210800196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0196、97号的《授信协议》项下自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5000万元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9) 2006年8月29日，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2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06年8月29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3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该担保对应的长期借款本期已全部归还完毕。

(10) 2015年7月1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WHDB201509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509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 2012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16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1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12) 2014年8月15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400297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7月17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500188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4年9月1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1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14年4月3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呼银最保字第4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4月30日，周奕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呼银最保字第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借款本期已归还。

(15) 2015年10月27日，周奕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呼银最保字第103号、（2015）信呼银最保字第1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2月9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3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越保第20130101016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越租第201301010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17) 本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00109-157-D02、2013-00109-157-D01、2013-00109-157-D03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00109-157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8) 2014年2月25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4)ZGBZ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

为HHHT(2014)ZHSX字0014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19) 2015年3月5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5)ZGBZ字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8月10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2015年6月23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5年呼巨保字第001-1号、第001-2号、第001-3号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呼巨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1) 2014年12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14(高保)2015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14(个高保)2015000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5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2014年5月1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周喜才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14)穗银荔最保字第0016、0013、0014、0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6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23) 2014年7月4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5)2009第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5)3031国信字第6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2014年7月4日，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保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5)3031国信字第6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该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24) 2015年5月28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5)2009第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兴银呼(2015)3031国信字第6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项下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2015年6月2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5中粮集字第036-3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的编号为2015中粮集字第036-2号《信用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6) 2012年12月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周奕丰及郑楚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7）2012年12月27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2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27日，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3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27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4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8）2015年3月20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ABC（2012）2005151005201500058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9）2015年7月23日，周奕丰、郑楚英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5）32-1、3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191,400.00	59,570.00		
应收账款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	312,335.80	15,616.79		

	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3,922,865.33			
预付账款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75,809.19		6,236,766.67	
预付账款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17,088,773.02		4,627,299.06	
预付账款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33,116.68			

(2) 应付项目

无。

7、关联方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316,8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569,242.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 股票期权期末余额 347.90 万份，行权价格 8.31 元/股，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 48 个月。(2) 预留股票期权期末余额 1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30.64 元/股，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 36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期末余额 799.12 万股，授予价格 4.09 元/股，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 48 个月。

其他说明

2014年9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授予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88万股（实际授予1239.6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9元/股；批准授予股票期权532万股（实际授予511万股），行权价格为8.51元/股（因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行权价格调整为8.31元/股），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为2014年9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行权。在解锁/行权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行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30%；第三次

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40%。

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本期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0.48 万股；同时，注销了全体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163.10万份。

2015年11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以2015年11月9日为授权日，共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预留股票期权112万份，行权价格为30.64元/股。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其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321,062.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490,796.67

其他说明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自首次授予/授权日2014年9月2日（本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5年11月9日）起，在2014年-2017年（本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期限为2015-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比例和授予/授权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相应计入各期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由于2014年度未能实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故此次激励计划第一期（30%）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于本期被回购注销，公司2014年度确认了激励计划第二期和第三期的成本分摊额共计4,830,265.56元，本期确认了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期及本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成本分摊额共计14,490,796.67元。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0,427,444.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80,427,444.20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48.8211万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02元/股的90%，即不低于14.42元/股。

#### (2) 购买资产完成过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5.64%股权的交易事项已经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2月5日，塑交所的94.64%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塑交所的1%股权已过户至金材实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06052059）。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及金材实业合计持有塑交所100%股权。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177.68	100.00%	354,773.80	72.52%	134,403.88	489,177.68	100.00%	202,955.42	41.49%	286,222.26
合计	489,177.68	100.00%	354,773.80	72.52%	134,403.88	489,177.68	100.00%	202,955.42	41.49%	286,222.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年以上	489,177.68	354,773.80	72.52%
3 至 4 年	132,191.07	66,095.54	50.00%
4 至 5 年	341,541.76	273,233.41	80.00%
5 年以上	15,444.85	15,444.85	100.00%
合计	489,177.68	354,773.80	72.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5,125,430.04	99.96%			2,465,125,430.04	1,242,615,534.54	99.92%			1,242,615,534.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6,226.18	0.02%	181,334.65	43.57%	234,891.53	613,410.88	0.05%	278,764.42	45.44%	334,64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610.36	0.02%	374,402.55	65.39%	198,207.81	434,724.10	0.03%	374,402.55	86.12%	60,321.55
合计	2,466,114,266.58	100.00%	555,737.20	0.02%	2,465,558,529.38	1,243,663,669.52	100.00%	653,166.97	0.05%	1,243,010,50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7,701,497.50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542,423,932.54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85,000,000.00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0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45,000,000.00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65,125,430.0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0,177.97	4,008.90	5.00%
1 年以内小计	80,177.97	4,008.90	5.00%
1 至 2 年	12,888.40	1,288.84	10.00%
2 至 3 年	4,980.00	747.00	15.00%
3 年以上	318,179.81	175,289.91	55.09%
3 至 4 年	281,779.81	140,889.91	50.00%
4 至 5 年	10,000.00	8,000.00	80.00%
5 年以上	26,400.00	26,400.00	100.00%
合计	416,226.18	181,334.65	43.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1,433.15	1,433.15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2	372,648.09	372,648.09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3	321.31	321.31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4	197,207.81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
单位5	1,000.00			准备
合计	572,610.36	374,402.55	—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2,465,323,637.85	1,242,675,856.09
其他往来	790,628.73	987,813.43
合计	2,466,114,266.58	1,243,663,669.5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17,701,497.50	3 年以内	65.60%	0.00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2,423,932.54	1 年以内	22.00%	0.00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孙公司	85,000,000.00	1-2 年	3.45%	0.00
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孙公司	80,000,000.00	1-2 年	3.24%	0.00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50,000,000.00	1 年以内	2.03%	0.00
合计	--	2,375,125,430.04	--	96.32%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0,916,938.93		1,590,916,938.93	1,586,916,938.93		1,586,916,938.93
合计	1,590,916,938.93		1,590,916,938.93	1,586,916,938.93		1,586,916,938.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335,870,641.08			1,335,870,641.08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251,046,297.85			251,046,297.85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586,916,938.93	54,000,000.00	50,000,000.00	1,590,916,938.93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46.13	63,930.01	17,884,896.67	15,449,179.90
其他业务	24,170,092.79	24,129,006.90	65,539,146.01	64,893,037.56
合计	24,187,738.92	24,192,936.91	83,424,042.68	80,342,217.46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2,790,000.00	417,0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4.00	5,544.00
合计	782,795,544.00	417,005,544.00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7,38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2,865.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016,792.42	公司购买新达茂稀土 80% 股权的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0.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0,93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67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094.15	
合计	12,904,174.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0.5728	0.5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0%	0.5586	0.5513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